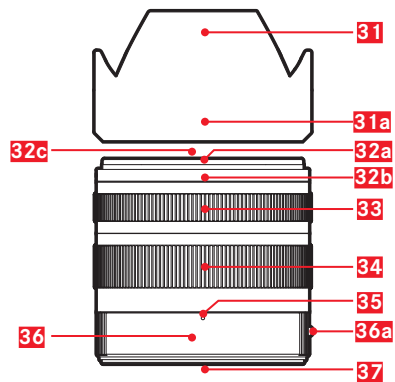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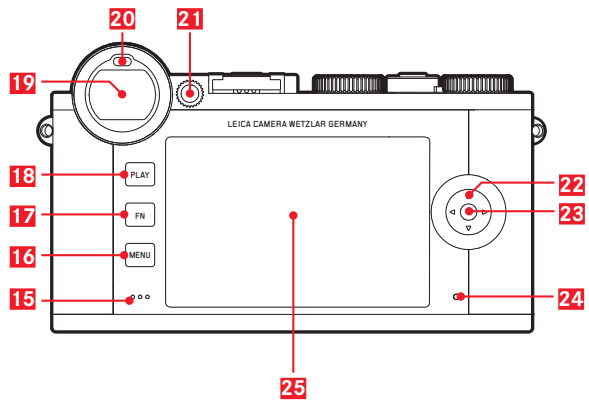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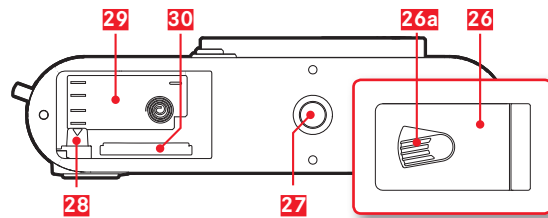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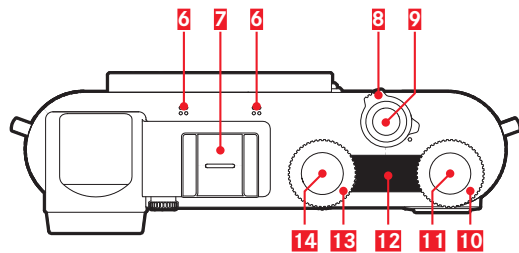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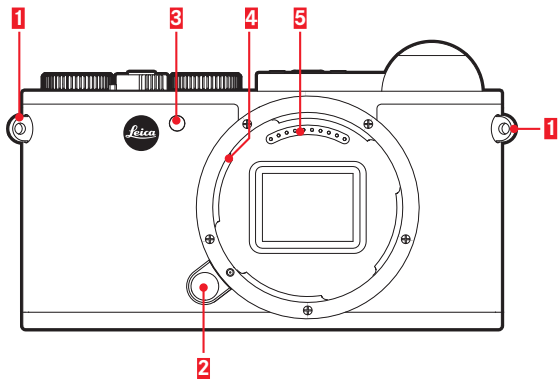




**LEICA CL**  
使用説明書



## 各部件名稱

### 前視圖

- 1** 吊環
- 2** 鏡頭解鎖鈕
- 3** 自拍定時器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 4** 卡口
- 5** 一系列觸點

### 俯視圖

- 6** 麥克風
- 7** 配件靴座
- 8** 主開關
- 9** 快門按鈕
- 10** 設定轉輪
- 11** 設定轉輪按鍵
- 12** 頂部顯示
- 13** 設定轉輪
- 14** 設定轉輪按鍵

### 後視圖

- 15** 揚聲器
- 16** MENU鍵
- 17** FN鍵
- 18** PLAY鍵
- 19** 觀景窗
- 20** 眼感測器
- 21** 屈光度調整旋鈕

- 22** 方向鍵
- 23** 中間鍵
- 24** 狀態LED
- 25** 顯示幕

### 仰視圖

- 26** 電池插槽 / 記憶卡插槽
  - a** 鎖定/解鎖鎖
- 27** 三腳架螺口
- 28** 電池鎖定推桿
- 29** 電池盒
- 30** 記憶卡插槽

### 鏡頭

- 31** 遮光罩
  - a** 指標點
- 32** 前框
  - a** 遮光罩外接座
  - b** 遮光罩指標點
  - c** 濾鏡用內螺紋
- 33** 對焦環
- 34** 焦距設定環
- 35** 焦距指標
- 36** 固定環
  - a** 用於更換鏡頭的紅色指標鈕
- 37** 一系列觸點

## 前言

### 親愛的顧客：

希望您的全新 Leica CL 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讓您能正確使用Leica CL的全部性能，請您先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若需快速上手使用您的全新Leica相機產品，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

## 配送範圍

使用 Leica CL 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a. 鋰離子電池 Leica BP-DC12
- b. 電池充電器 Leica BC-DC12，配備可替換電源線
- c. 揹帶
- d. 相機鏡頭接座蓋
- e. 配件靴座蓋
- f. 註冊卡

## 配件

有關您 Leica CL 各類配件的更多信息，您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官網上找到：

[www.leica-camera.com](http://www.leica-camera.com)

## 替換零件

訂購號碼

相機鏡頭接座蓋	16 060
配件靴座蓋	423-116.001-013
揹帶	439-612.060-000
鋰離子電池 Leica BP-DC12	19500
充電器 Leica BC-DC12	423-116.001-032



###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或蓄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 本使用說明書列舉的各類提示含義如下

### 提示

附加資訊

### 重要

若不注意可能會傷害相機本體、配件或是相片

###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您可在保修卡中的貼紙或在包裝上找到相機的製造日期資料。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在相機的菜單下，您可以找到更多詳細設定說明。

- ▶ 在**主菜單** (第5頁) 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相機資訊**子菜單中選擇**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法律須知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 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關於由該相機創建的影片的使用：本產品經AVC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i) 根據AVC標準（「AVC影片」）解碼和/或 (ii) 根據AVC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AVC視訊進行解碼，以及/或個人消費者從獲授權提供AVC影片的影片提供者處獲得的AVC影片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AVC影片，可能要求與MPEG LA, L.L.C. 簽署一份單獨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請見MPEG LA, L.L.C. 網站 [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SD標誌為註冊商標。
- 其他在本說明書提到的商標、公司及產品名稱皆為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安全須知

- 一般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零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
- 請勿使用非本廠推薦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請勿在有強磁場以及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
- 若將相機放在電視上或是在其附近操作相機，或在移動電話附近使用相機，相機的畫質可能會受到干擾。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攝影。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接通相機。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洗淨用）汽油、稀釋劑和酒精不可用於清潔機身。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沙子或灰塵不進入相機，例如在海灘上時。尤其在安裝和取出記憶卡時，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可能會損害相機和記憶卡。
- 請您確定不會有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 如果鹽水噴霧碰到相機（例如在海灘），請您將柔軟的毛巾先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擦乾。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如果相機上或相機內產生了凝結液體，您應當關閉相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環境下約一小時。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凝結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 請僅將揹帶用作相機/望遠鏡揹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望遠鏡。

## 重要

這裡只能使用由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列舉及說明的配件和相機一起使用。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顯示幕。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本機監控顯示幕的製程極為精密。其精密製程旨在確保總數超過1,040,000的畫素中，有99.995%以上的畫素能夠正常運作，只有0.005%是暗點或亮點。後者不算是故障，而且不會妨礙影像的重現。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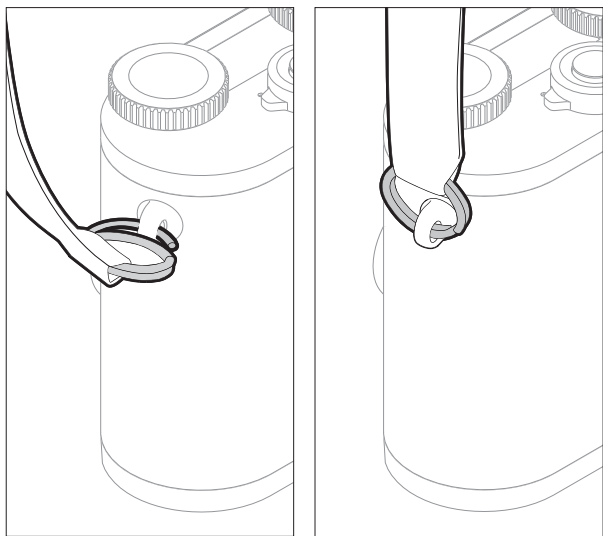
各部件名稱.....	1	聲音訊號.....	27
前言.....	2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28
親愛的顧客：.....	2	設置顯示幕/觀景窗.....	28
配送範圍.....	2	顯示幕亮度.....	29
配件.....	2	頂部顯示.....	29
替換零件.....	2	自動關閉所有顯示.....	29
法律須知.....	3	訊息顯示.....	29
安全須知.....	4	更多訊息顯示和輔助顯示的選擇.....	30
準備工作.....	8	方格 (方格).....	30
裝上揹帶.....	8	水平儀 (地平線).....	30
替電池充電.....	8	色階分佈圖.....	31
更換電池/記憶卡.....	11	剪裁.....	31
安裝鏡頭.....	16	拍攝基本設定.....	32
取下鏡頭.....	16	檔案格式.....	32
適用鏡頭.....	17	JPG解析度.....	32
相機操控.....	18	白平衡.....	32
主開關.....	18	ISO 感光度.....	33
快門按鈕.....	18	JPG畫面解析度 (圖像風格).....	34
設定轉輪 / 設定轉輪按鍵 / 頂部顯示.....	19	使用Leica M和R鏡頭.....	35
鎖定/解鎖設定轉輪功能.....	19	畫面穩定功能.....	35
菜單操控功能.....	20	電子快門.....	36
我的最愛菜單.....	23	單張/連續拍攝.....	36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23	拍攝模式.....	38
手勢控制.....	25	對焦設定 (對焦).....	38
相機基本設定.....	26	自動對焦.....	38
菜單語言.....	26	自動對焦作業範圍的極限.....	39
日期/鐘錶時間.....	26	自動對焦輔助光.....	40
相機的自動關機功能.....	27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作業模式.....	40
		點點測光/單點測光區.....	40
		主體追蹤 追蹤.....	41
		觸控式自動對焦 觸控AF.....	41
		觸控式觸發快門 觸控AF+曝光.....	42
		多區測光 多區域對焦.....	42
		人臉偵測.....	42
		手動對焦.....	43
		手動調焦輔助.....	43



曝光測光與曝光控制 .....	45	播放影片 .....	71
曝光測光方法 .....	45	結束回放 .....	73
曝光控制 .....	46	設定音量 .....	73
在 P、S、A 和 M 作業模式下設定轉輪的功能 .....	47	其他 .....	76
曝光模擬 .....	47	使用者個人設定 .....	76
自動程式模式 - P .....	48	更改檔案名稱 .....	79
場景模式 .....	49	通過WLAN進行相機的無線資料傳輸和遙控 .....	80
光圈先決模式 - A .....	52	將資料傳輸至到電腦 .....	84
快門先決模式 - S .....	53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	84
儲存測量值 .....	53	格式化 .....	84
曝光補償 .....	54	使用原始數據 (DNG) .....	84
自動包圍曝光 .....	54	安裝韌體更新 .....	85
手動設置 - M .....	55	保養須知 .....	86
其他拍攝功能 .....	56	菜單總覽 .....	88
間隔拍攝 .....	56	附錄 .....	90
自拍定時器 .....	58	顯示幕/觀景窗中的顯示 .....	90
閃光燈攝影 .....	59	拍攝模式 .....	90
可用的閃光燈 .....	59	播放模式 .....	92
安裝閃光燈 .....	59	頂部顯示 .....	93
閃光模式 .....	60	技術參數 .....	94
閃光燈有效距離 .....	61	LEICA 服務地址 .....	96
同步時刻 .....	61		
閃光燈曝光補償 .....	61		
影片 .....	62		
播放模式 .....	64		
選擇/瀏覽相片 .....	65		
放大影像/同時播放多個影像 .....	66		
放大 .....	66		
同時播放12/30張影像 .....	67		
選擇局部畫面 .....	68		
標記/取消標記相片 .....	68		
播放菜單 .....	68		
刪除相片 .....	69		
自動播放 .....	70		

## 準備工作

### 裝上揸帶



## 替電池充電

Leica CL由一個鋰離子電池供電。

### 注意

- 請務必使用本使用說明書所述的電池種類，或是Leica相機股份公司所列舉之電池種類。
- 這些電池 僅能 使用專屬的（亦屬即以下所述者）裝置充電。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的電池種類可能會導致爆炸！
- 電池不得長時間處於日曬、高溫、潮濕空氣及有冷凝水的環境中。為了避免失火或爆炸的危險，電池也不可以放在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受潮或弄濕的電池絕對不可拿來充電，或是裝到相機內。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
- 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是其接點還是不應該和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外殼和觸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損壞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您可以根據使用說明書的訊息處理回收廢棄舊電池。****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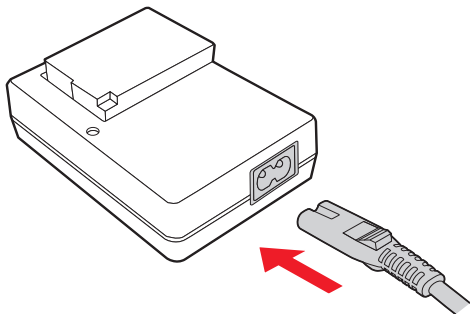
- 電池只能外充。
- 必須在相機開機之前替電池充電。電池出廠時雖已有一部分電，但在長時間使用之前應將電池充滿電。
- 電池的充電溫度必須在 0° C 至 35° 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啟動或是立即關機）。
- 鋰離子電池可隨時充電，無須考量當時電量。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儲存鋰離子電池時，請確認它有部分電力。亦即，不要讓它處於完全無電或充飽電的狀態。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 15 分鐘，避免其電力過度流失。
- 充電過程中電池會升溫。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新的電池要充分充電、放電（讓相機的運作耗盡其電力）兩三次後，才能充出最高電量。這種充分放電作業應該每充放電 25 次就重新執行一次。

- 若電池出現噪音、變色、變形、過熱現象，或有液體溢出。您必須立即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予以更換。繼續使用電池，可能因過熱帶來火災和/或爆炸危險。
- 若有液體溢出，或有燃燒的氣味，請將電池遠離火源，因為溢出的液體可能會自燃。
- 僅允許使用本說明書或徠卡相機股份公司列舉和描述的相機充電器。使用其他未經 Leica 相機公司核可的充電器可能造成電池損壞，極端情形下甚至可能造成嚴重或致命受傷。
- 隨附的充電器，僅允許用於此型號電池充電。請勿嘗試使用於其他用途。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過程中會發熱。因此，不得在封閉的小型容器，即不通風的容器中充電。
- 切勿拆解電池及充電器。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電池。吞咽電池，可能發生窒息危險。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溼度的影響。為了達到電池的最長使用期限，不應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極端（高或低）溫度（例如在夏季或冬季停放的車輛內）環境下。
- 每顆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依據按規定回收利用之規定，將用壞的電池交給資源回收站處理。
- 可交換式電池會供電給另一個固定裝在相機裡的緩衝電池。這顆緩衝電池的作用是讓設定的日期和鐘錶時間維持儲存，多達兩天之久。如果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您必須裝上一顆有電力的電池為它充電。裝上可更換式電池後，此緩衝電池大概 60 小時後就又会充滿電力。在這段充電期間，相機必須保持在關機狀態。這種情形下必須重新輸入日期和鐘錶時間。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主開關。若不取出，電池在數週後可能會放電過度，即發生電壓嚴重下降之情形。因為即使相機已關閉，仍會消耗較低的穩定電流（用於儲存您的設置）。
- 最慢在置於相機中的電池電量耗盡後（約3個月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準備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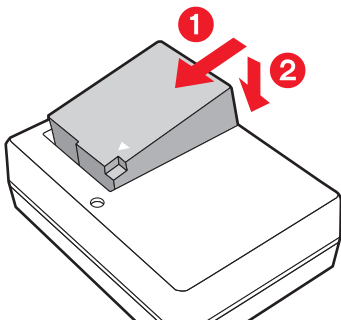
用適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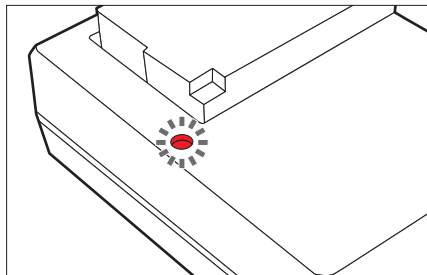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 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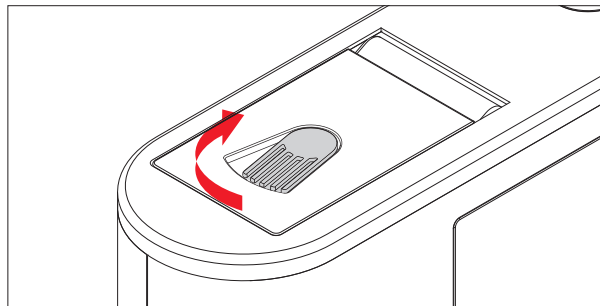
綠色的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若LED熄滅，表示電池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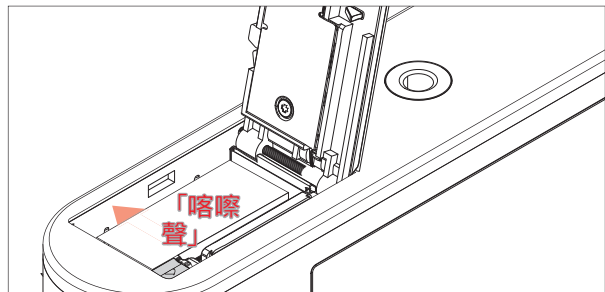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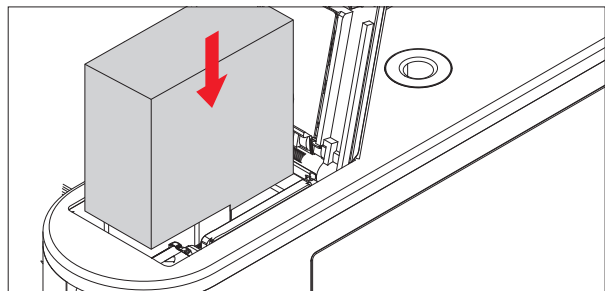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記憶卡

▶ 關閉相機（請見第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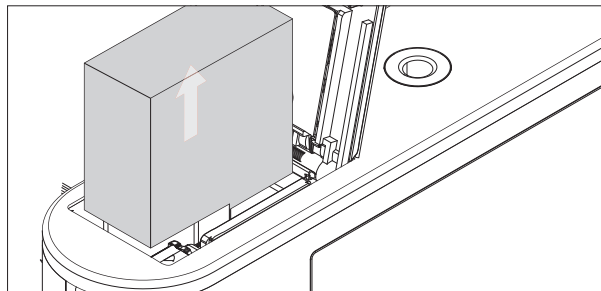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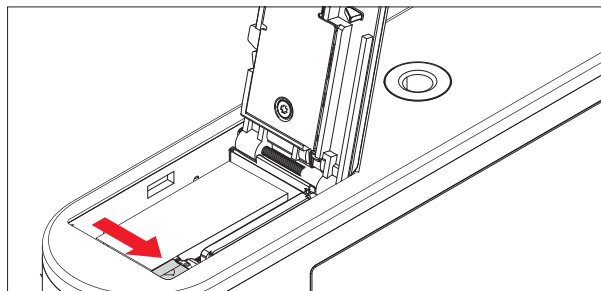
打開電池倉/記憶卡槽的保護蓋



### 放入電池



### 取出電池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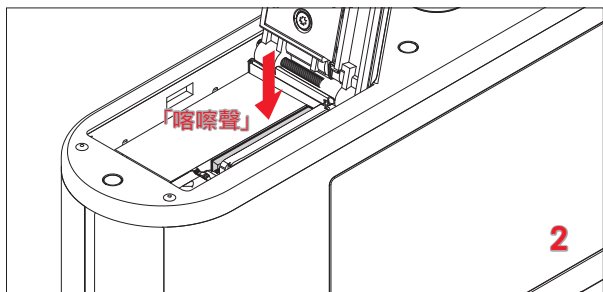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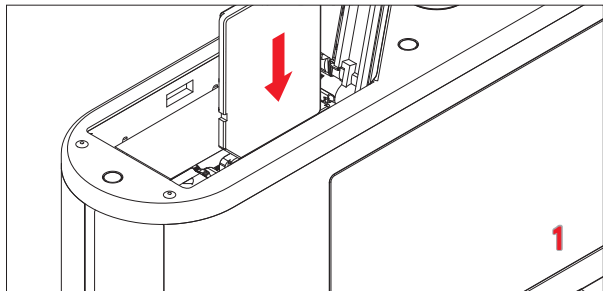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在菜單中進行的設置被刪除，以及記憶卡毀損。

### 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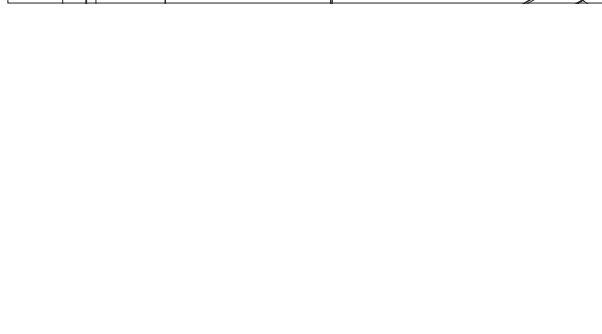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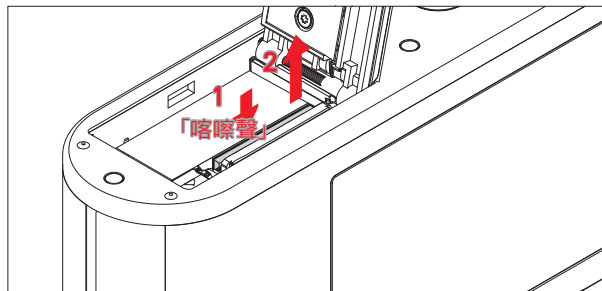
電池的充電狀態，會顯示在顯示幕上。

## 插入記憶卡

Leica CL可裝入SD、SDHC或SDXC記憶卡。



## 取出記憶卡



**提示**

- 請勿碰觸記憶卡上的接點。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錄製視頻需要很高的寫入速度。
- 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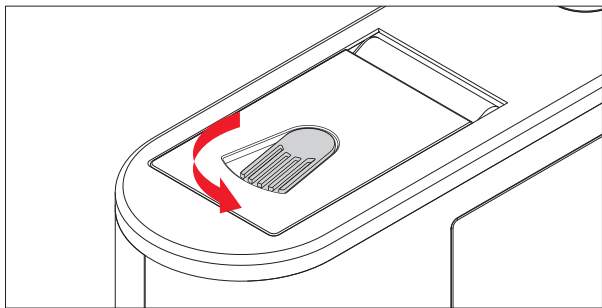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出於相同原因，原則上建議將記憶卡存放在抗靜電的容器中。
- 若使用無線網卡時，無法保證相機的功能正常運作。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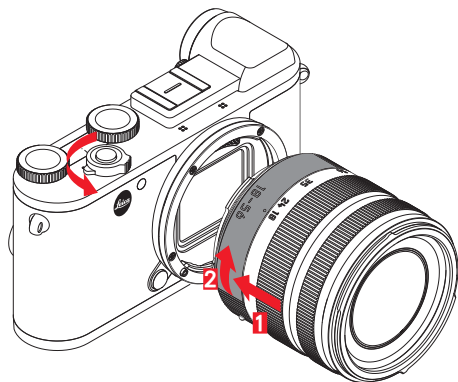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電池。
- 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 關閉電池倉/記憶卡插槽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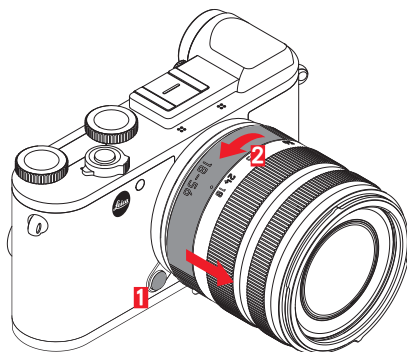


## 安裝鏡頭



- ▶ 關閉相機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鏡頭的紅色指標鈕對準相機機身的解鎖鈕
- ▶ 在該位置直線插入鏡頭
-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 取下鏡頭



- ▶ 關閉相機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往下按
-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紅色指標鈕對準解鎖鈕為止
- ▶ 直接取下鏡頭

### 提示

- 原則上：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相機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 適用鏡頭

所有Leica TL鏡頭一般都具有相同的外型結構：前面有外卡口可連接鏡頭遮光罩，內螺紋用於連接濾鏡，一個調節環用於對焦，還有一個帶紅色指標點（用於更換鏡頭）的固定環，以及一系列觸點用於信息的完整傳輸與信號控制。Leica CL Vario鏡頭提供額外的焦距設定環。除了Leica TL鏡頭，還可在 Leica CL上通過L卡口使用Leica SL鏡頭極其全部功能。此外，可藉助Leica M/R轉L轉接器使用Leica M和R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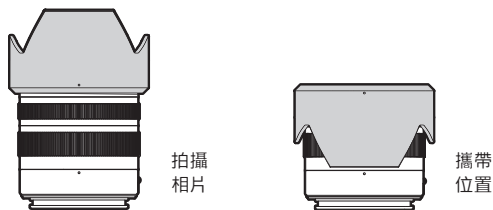
## 景深

由於Leica TL和SL系列鏡頭無光圈環，因此它也無景深刻度。請上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官網參考相關數值。

## Vario鏡頭曝光測光與曝光控制

Leica TL和SL Vario鏡頭的光強度並非固定，亦即，其有效光圈開口會依您所選用的焦距而異。不過，為了避免曝光不當，您必須在儲存測量值或更改快門時間/光圈值之前，先設定好您稍後要拍攝的焦距。更多資訊請見第45頁之後「曝光測量與設定」的說明。若使用非系統兼容的閃光燈，閃光燈上光圈的設置必須符合實際的光圈開度。

## 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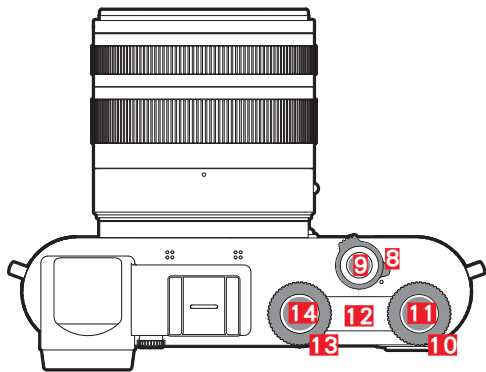


Leica CL 鏡頭在交付時多數配有完全匹配的遮光罩。該遮光罩擁有系統匹配的卡口，因此可以正反通用安裝，以便儲存時節約空間，同時便於相片拍攝。遮光罩可盡量減少雜散光的反射，也可以保護前鏡頭不受受損。

## 濾鏡

在Leica CL鏡頭上可使用螺紋濾鏡。有關適用的直徑數據，請參閱相關鏡頭使用說明書中鏡頭的技術參數。

## 相機操控



### 主開關

透過總開關**8**接通和關閉Leica CL：

- 紅色點可見 = 已關閉
- 紅色點不可見 = 已開啟
- 相機開機時會出現顯示幕畫面。

### 提示

- 首次開機或是重置所有設置後第一次開機時，首先會出現一段歡迎視頻。隨後會出現**LANGUAGE**子菜單，該設置之後會出現**日期及時間**子菜單，該設置之後最終出現拍攝模式下的顯示幕畫面。
- 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有關於顯示幕畫面的參閱內容均亦適用於觀景窗畫面，因為兩種情況下各激活的顯示一致。

###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9**分兩級。輕按即可啟動自動對焦和曝光測光及曝光控制功能，且相關的設置/值被儲存。若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則會重新啟動，顯示幕畫面會再度出現。若將快門按鈕按到底，就會完成拍攝作業。

## 設定轉輪 / 設定轉輪按鍵 / 頂部顯示

這兩個設定轉輪 **10** **13** 在

- 在拍攝模式下主要用於曝光控（請見第45頁）
- 在播放模式下不同功能的設置（請見第29頁）
- 在菜單操控中，右側設定轉輪用於在菜單操控中導航（請見第 20頁）
- 在拍攝模式下，設定轉輪每轉動至一個卡點，轉輪下方顯示幕中就會顯示相應的功能。

在兩個設定轉輪中有您在拍攝模式下對轉輪指定替代功能的按鍵 **11** **14**。

在菜單操控時右側按鍵用於確定并確認設置。

設定轉輪之間有一個頂部顯示 **12**。那裡會顯示各種信息。



### 提示

您可在各章節中找到有關設定轉輪和按鍵操作的詳細內容，以及有關頂部顯示說明的詳細內容。


## 鎖定/解鎖設定轉輪功能

兩個設定轉輪的功能可被鎖定/解鎖：

### 通過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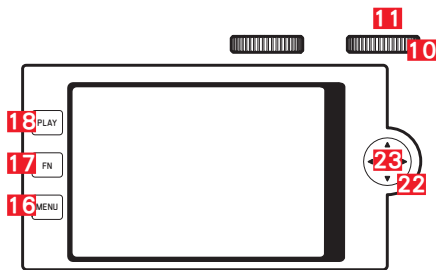
- ▶ 觸摸所屬的功能顯示，直至（約2秒后）在下方顯示幕畫面中間出現  / 

### 通過菜單操控

- ▶ 在 **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 **即時取景下鎖定撥盤**
- ▶ 在 **即時取景下鎖定撥盤** 子菜單中選擇 **右側撥盤** 或 **左側撥盤**
- ▶ 在各子菜單中開啟或關閉功能
- 鎖定的設定轉輪通過功能顯示  標記。

## 菜單操控功能

許多設置可在相機上通過菜單操控進行。導航可藉助MENU鍵**16**、中間鍵**23**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鈕**11**，也可選擇藉助方向鍵**22**或右側設定轉輪**10**實現。個別情況下也可使用FN鍵**17**和PLAY鍵**18**。相關的設置或菜單項目的設置步驟在已開機的相機上可一覽無遺，並且在顯示幕中逐步展示說明。



### 兩種菜單區：主菜單和我的最愛菜單

**主菜單** 始終包含所有37個菜單項目。您最多可為 **我的最愛** 菜單指定15個項目。這樣您可快速、方便地調出並設置那些最常用的菜單項目。在出廠設置下，**我的最愛** 菜單包含7個菜單項目。更多關於菜單區的內容，您可從隨後的幾頁中了解。兩種菜單下均適用：一頁最多包含8個菜單項目，因此**我的最愛** 菜單分為1頁或2頁，**主菜單** 分為5頁。

## 調出菜單操控

- ▶ 按壓1遍MENU鍵
- 若為**我的最愛**菜單至少指定了一個菜單項目時，始終會出現該菜單。它作為“起始頁”，是菜單操控的初始頁面。若該**我的最愛**菜單未指定任何菜單項目，則出現的是**主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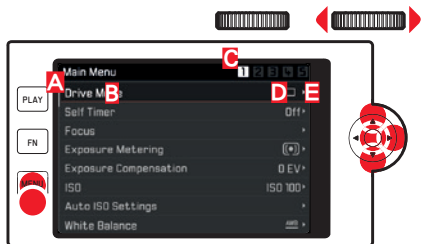


### 設置我的最愛菜單時調出主菜單：

- 直接標記
  - ▶ 按壓2遍MENU鍵
- 我的最愛**菜單已調出
  - ▶ 再次按壓1遍MENU鍵  
(可不受當前活動中的菜單項目影響) 或是
  - ▶ 藉助右側設定轉輪或上方/下方的方向鍵選擇**主菜單** (確定為**我的最愛**菜單中的最後一項菜單項；可在第2頁)

所有的三種情況均會出現**主菜單**的第一頁。

## 菜單操控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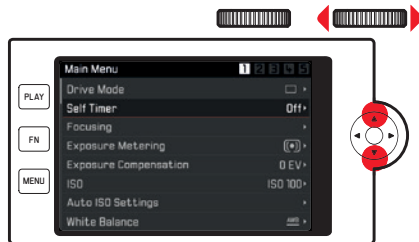


- A** 進度條：在菜單清單中的實時位置
- B** 菜單項目名稱
- C** 調出的頁碼號
- D** 菜單項目的設置/值：活動中的菜單項目（白色字體，深色底色，紅色下劃線）。  
這適用於各級菜單
- E** 三角形：其他子菜單

## 瀏覽菜單清單

逐行瀏覽：

- ▶ 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或轉動右側設定轉軸



逐頁瀏覽：

- ▶ (多次) 按壓MENU鍵，直至出現需要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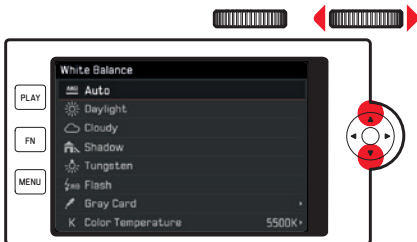




## 在子菜單中選擇一項設置/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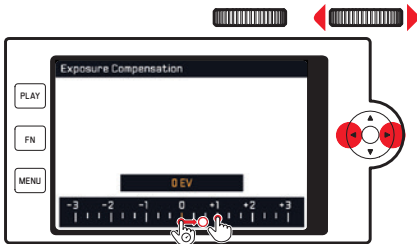
- ▶ 按壓方向鍵、中間鍵、右側設定轉輪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選擇菜單項目

### 在子菜單中

- 在列有多種設置選項的清單中
  - ▶ 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或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變更各個活動中的子菜單。



- 在設定刻度中
  - ▶ 設置所需的刻度值，可選擇通過如下方式設置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按壓方向鍵的右鍵或左鍵
    - 在刻度行中點選  所需的值
    - 拖動  直至所需的值



## 確認設置後退出子菜單

- ▶ 按壓中間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菜單清單再次顯示，確認的（新）設置顯示在啟動的菜單項目所在行右側。

## 不確認設置的情況下，退出某子菜單

- ▶ 按壓MENU鍵或左側方向鍵
  - 菜單清單再次顯示，保留的（舊）設置顯示在啟動的菜單項目所在行右側。

## 提示

在刻度子菜單中該功能不可使用方向鍵。

## 或者

- ▶ 按壓快門按鈕
  - 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拍攝模式。

## 或者

- ▶ 按壓PLAY鍵
  - 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播放模式。



## 我的最愛菜單

主菜單內的許多菜單項目均可選作我的最愛項中的最多15項（請見第88頁的完整清單）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自定功能設定
- ▶ 在自定功能設定子菜單中選擇編輯收藏夹
- ▶ 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 ▶ 通過按壓右側方向鍵、中間鍵或是右側設定轉輪按鈕為我的最愛菜單添加所選的菜單項目（開）或是從中移除（關）

若嘗試添加項目入我的最愛菜單時，菜單中的項目已滿15項，則會出現警告。

### 提示

如果您關閉所有的菜單項目，那麼我的最愛菜單中的所有項目也會被關閉。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會在按壓MENU鍵調出菜單操控時出現主菜單。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通過直接訪問可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mathbf{11}$ 和FN鍵 $\mathbf{17}$ 在拍攝模式下各指定一項菜單功能。在出廠設置下，右側設定轉輪按鈕已指定ISO功能，FN鍵則已指定自拍設定功能。

### 調出已確定的功能

- ▶ 短按相關按鈕（ $\leq 0.7$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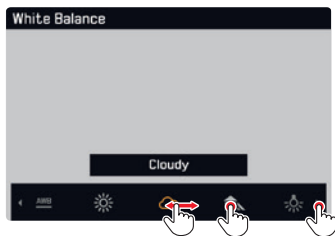
### 設置藉助相關按鈕調出的功能/菜單項目

對於多數通過直接訪問調出的菜單項目/功能，您亦可選擇藉助手勢控制或藉助 鍵/設定轉輪操控進行設置。為此，設置項會在顯示幕畫面下方以“滾動帶”的形式出現。與此相反，對於一些需要設置若干參數的菜單項目，其編輯和操作則符合“正常的”菜單操控。

後續設置的初始狀態：

- 所屬的“滾動帶”子菜單已調出（在示例白平衡中）。當前激活的設置在中間以黃色標記。

## 通過手勢控制



### 提示

通過多次點擊功能/值可以顯示原本不在顯示幕畫面上的功能/值，或是拖動最下方的「導航條」，可一次顯示更多。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不需額外確認所設定的功能，因為已立即生效。

### 提示

- “滾動帶”並非無限循環。
- 在播放模式下FN鍵具備單張刪除的功能。

## 按鍵分配

兩按鍵均可通過菜單操控各指定最多八個菜單項目/功能。 菜單內的許多菜單項目均可用（請見第88頁的完整清單）

-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自定功能設定**
- ▶ 在**自定功能設定**子菜單中選擇**編輯即時取景中右上方撥盤的功能**或**編輯即時取景中背面的FN按鍵**
- ▶ 藉助右側設定轉輪在清單中挑選
- ▶ 通過按壓右側方向鍵、中間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開啟（開）或關閉（關）功能

### 提示

兩按鍵的可用功能一致。

### 按鍵功能更換

- ▶ 長按相關按鍵（≥0.7秒）
  - 出現一個可用功能清單。
- ▶ 藉助右側設定轉輪選擇所需的**功能**
- ▶ 通過按壓中間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確認設置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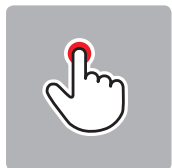
- 選擇一項功能，則之前的功能會自動退選。
- 關閉相機不會改變設置；但藉助重置功能將相機重置回出廠狀態（Reset）則會改變設置。

## 手勢控制

正如前頁所述，Leica CL 的有些設置也可選擇藉助觸摸感應顯示幕右側列出的手勢執行。

### 提示

輕輕點擊即可，不需用力按壓。



點一下



連點兩下



長按，  
拖動并鬆開



拖曳



拖曳



往內拉



向外拉開

## 菜單操控的整體說明

- 若在菜單項目中的設置與最新的說明不一或包含額外的步驟，則在該菜單項目內的設置會在相應的菜單項目內進行描述。
- 有些菜單項目可能無法使用，例如由於某些**攝影模式**作業模式內的相關功能已固定了設置或是由於——安裝了外置的，具備相應配備的閃光燈——只可在該外接設備上進行相關設置。這些無法使用的菜單項目會以灰色字體標記（而非白色），且無法選擇。

## 相機基本設定

### 菜單語言

- ▶ 在**主菜單** (第5頁) 中選擇 **Language**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 (按鈕標示、簡稱), 所有菜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 日期/鐘錶時間

- ▶ 在**主菜單** (第5頁) 中選擇 **日期及時間**

### 設置日期 / 選擇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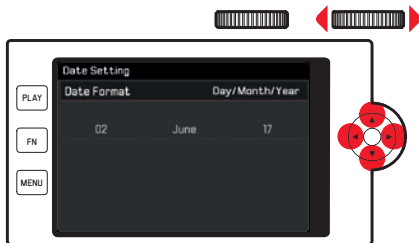
- ▶ 在**日期及時間**子菜單中選擇**日期設定**

在下列設置項目之間轉換

- ▶ 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或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設置項目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選擇時區

- ▶ 在**日期及時間**子菜單中選擇**時區**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時區

### 開啟/關閉冬時制/夏時制

- ▶ 在**日期及時間**子菜單中選擇**日光節約時間**
- ▶ 開啟或關閉功能

## 設置鐘錶時間 / 選擇鐘錶時間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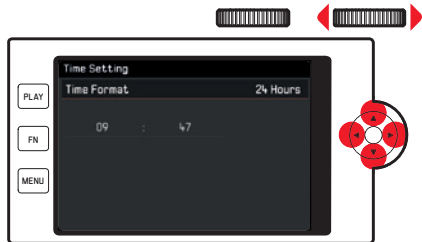
- ▶ 在**日期及時間**子菜單中選擇**時間設定**

在下列設置項目之間轉換：

- ▶ 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或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設置項目：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提示

即使沒有裝電池或是電池電量已空，日期和鐘錶時間設定亦會由一個內建緩衝電池維持數天。之後您就必須重新設定時間。

## 相機的自動關機功能

如果此功能已啟動，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模式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 ▶ 在**主菜單** (第4頁) 中選擇**省電**
- ▶ 在**省電**子菜單中選擇**節電設置**
- ▶ 選擇所需設置  
(2 min / 5 min / 10 min / 關)

### 提示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您也隨時可以按壓快門按鈕或關閉再開啟主開關來重新啟動相機。

## 聲音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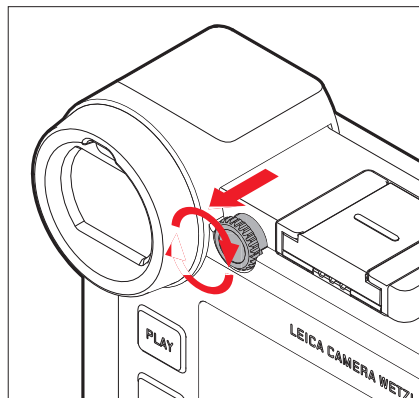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置是否經由聲音來確認操作及提示記憶卡滿檔，或是設置相機在運行和拍照時是否處於靜音。

- ▶ 在**主菜單** (第4頁) 中選擇**聲音信號**
- ▶ 在**電子快門聲音**、**自動對焦確認**和**聲音信號**子菜單下開啟或關閉功能并在**電子**子菜單下設置音量

##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觀景窗可以在+4至-4的屈光度之間設定，以便看清所顯示的畫面。為此，您需：

- ▶ 向後拖動目鏡右側附近的設定轉輪以解鎖
- ▶ 眼睛靠近觀景窗，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您能清晰地看到畫面及所有的顯示內容
- ▶ 再次將設定轉輪向前拖動至鎖定位置



## 設置顯示幕/觀景窗

### 在顯示幕和觀景窗之間切換

無論是在顯示幕還是在觀景窗中，所出現的畫面都是一致的。但您可以指定何時、何處顯示。在出廠設置中，切換會自動進行（使用觀景窗目鏡中的接近感測器）。但您亦可指定僅在顯示幕或是僅在觀景窗中顯示：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顯示設定**
- ▶ 在**顯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EVF-LCD**
- ▶ 在**EVF-LCD**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 **LCD**和**EVF**：始終使用顯示幕或觀景窗拍攝、播放和菜單操控
  - **自動**：通過接近感測器控制顯示幕或觀景窗模式
  - **EVF擴展功能**：始終使用觀景窗拍攝，始終使用顯示幕播放或菜單操控

您可以變更感測器的敏感度，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切換成功：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顯示設定**
- ▶ 在**顯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眼感應靈敏度**
- ▶ 在那裡選擇所需的設置：
  - 不戴眼鏡的用戶可保留“**低**”設定，戴眼鏡的用戶可選擇“**較高**”設定。

## 顯示幕亮度




為了獲得最佳辨識度并適應不同的光線環境，可以變更顯示幕畫面的亮度。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顯示設定**
- ▶ 在**顯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LCD 亮度**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在**自動**模式下，亮度會自行調整。

## 頂部顯示

可開啟或關閉設定轉輪間的頂部顯示：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顯示設定**
- ▶ 在**顯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頂部顯示**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 ：總是開啟
  - ：總是關閉
  - ：根據外部亮度自動控制

## 自動關閉所有顯示

藉助該功能您可選擇多久后頂部顯示、顯示幕和觀景窗間完全關閉，以節省電力。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省電**
- ▶ 在**省電**子菜單中選擇**所有顯示器自動關閉**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訊息顯示

通過按壓中間鍵，您可逐步調整顯示幕顯示以滿足您的訊息需求：

### 在拍攝模式下

出廠設置 = 兩行均無  
按壓1遍 = 頂行和底行  
按壓2遍 = 初始狀態

### 在播放模式下

出廠設置 = 頂行和底行  
按壓1遍 = 兩行均無  
按壓2遍 = 初始狀態

各項目無限循環切換，因此通過單次或多次按壓可選到所有項目。

請見后幾頁準確的顯示清單。

## 提示

- 在開啟拍攝模式時，始終先出現上次用過的顯示。
- 影片模式下始終顯示兩行。

## 更多訊息顯示和輔助顯示的選擇

除了頂行和底行顯示的訊息外，在拍攝和播放時您亦可獲取更多的訊息顯示或輔助顯示。

### 對於拍攝模式

- ▶ 在**主菜單** (第3頁) 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拍攝輔助**子菜單中選擇**方格**、**地平線**、**色階分佈圖**或**裁切**
- ▶ 開啟或關閉各功能

### 對於播放模式

**主菜單** (第4頁) 的菜單項目**播放模式設定**下**裁切**和**色階分佈圖**的相應設置同樣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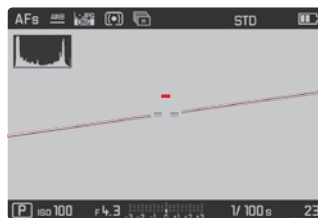
### 提示

- 若格網顯示開啟，則它們會始終顯示，亦即無論是否調出頂行和底行的訊息 (請見第29頁)。若兩者均為調用，則水平儀、色階分佈圖和剪裁顯示也不會出現。
- 視頻錄製時僅色階分佈圖顯示可用。

## 方格 (方格)

格網將畫面分割為九個同樣大小的欄位。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角度。

## 水平儀 (地平線)



Leica CL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定位。顯示幕上的顯示能夠在進行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攝影時協助您，例如建築攝影時，可以精準設定相機在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 顯示幕畫面中央左右兩側會顯示兩條代表縱軸的長線。在零位時，線為綠色，若傾斜時，則為紅色。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畫面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 提示

顯示精確度  $\leq 1^\circ$ 。



##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對應於該亮度的畫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攝影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置是否理想。

色階分佈圖可以在顯示幕畫面右下角滾動找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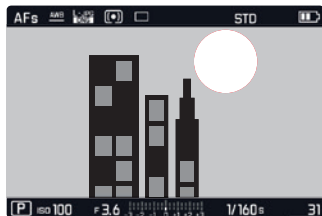


### 提示

- 在拍攝模式下，色階分佈圖只是「趨勢顯示圖」，並非像播放模式下那樣視為精確的畫素數。
- 用閃光燈攝影時，色階分佈圖無法顯示最後曝光結果，因為閃光燈是在顯示後才觸發。
- 相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將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 剪裁

剪裁顯示會標記相片明亮的區域。這些區域會閃爍黑色。藉此，剪裁顯示能讓攝影者簡單地檢查曝光設置是否理想，必要時可進行調整。



### 提示

- 剪裁顯示無法在視頻錄製時使用。
- 播放相片的完整影像或局部畫面時，都可開啟剪裁顯示功能；但是在同時播放12張或30張縮圖時則無法使用。
- 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顯示幕上的局部畫面。

## 拍攝基本設定

### 檔案格式

有JPE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數字負片）這兩種格式可供使用。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相片檔案格式**
- ▶ 在**相片檔案格式**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JPG解析度

如果選擇JPG格式，就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可用的有：**L-JPG**（24 MP）、**M-JPG**（12 MP）和**S-JPG**（6 MP）（MP = 百萬畫素）。根據需要，可配合記憶卡容量運用此功能。

-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JPG解析度**
- ▶ 在**JPG解析度**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提示

DNG格式始終具有更高的解析度，無論JPG如何設置。

## 白平衡

在數位攝影中，白平衡可在任何光線下獲得中性的、與實際接近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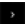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自動白平衡、多種預設置、可自行確定的基於針對性測光的設置以及直接設置色溫。

- **自動**（自動設置）
- **晴天**（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 **陰天**（用於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 **陰影**（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 **Kunstlicht**（白熾燈光源攝影）
- **Blitz**（電子閃光燈照明攝影）
- **Graukarte** （目標測光及儲存）
- **Farbtemperatur**（手動輸入色溫）

### 固定預設置


- ▶ 在**主菜單**（第1頁）中選擇 **白平衡**
- ▶ 在**白平衡**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藉助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白平衡**
  - ▶ 在**白平衡**子菜單中選擇**灰卡/自訂 1**
  - ▶ 在第一個子菜單中選擇**灰卡/自訂 1**旁的 
    - 顯示幕畫面中間會出現一個黃色框，以下有說明。
  - ▶ 用方框瞄準一個顏色一致，且可以填滿方框的白色或灰色物體
  - ▶ 按壓中間鍵以確認
- 相機啟動并執行測光及儲存。

隨後可用**灰卡/自訂 1**再次調出設置。

## 直接設置色溫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白平衡**
- ▶ 在**白平衡**子菜單中選擇**色溫值**
- ▶ 在第一個子菜單中選擇**色溫值**旁的 
- ▶ 在第二個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值

## ISO 感光度

ISO 設定可以在某特定亮度下，確定可能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高感光度可實現較快的快門速度和/或較小的光圈（為了「凍結」快速運動或增加景深），但同時可能會導致畫面干擾較高。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ISO**
- ▶ 在**ISO**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置（即**自動ISO設定**自動設置或是11種固定設定之一）

在**自動ISO設定**的項目內可限制所用的感光度範圍（例如為了管控畫面干擾）。此外也可設定最慢的快門速度（例如為了避免在拍攝運動主體時產生晃動模糊的現象）。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 在**自動ISO設定**子菜單中選擇**最長曝光時間**及/**最高感光度**
- ▶ 在**最長曝光時間**及/**最高感光度**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置

## JPG畫面解析度 (圖像風格)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輕易修改主要的圖像屬性。Leica CL相機可讓您在拍攝前實現對相片顯色性、對比度、清晰度以及色彩飽和度等功能的修改。

### 提示

下列兩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置適用於使用JPG格式的拍攝。如果預先選用DNG檔案格式，這些特性的設置無效。因為這種情形下的相片檔案，基本上是以原始形式儲存。

### 顯色性

顯色性功能中，您可以選擇**標準**、**清晰** - 適用於高度飽和的色彩 - 以及**自然** - 適用於較不飽和的顏色與較柔和的對比度。此外還有兩種黑白設置，亦即**黑白/自然** (自然) 和**黑白/高對比** (對比度)。

- ▶ 在**主菜單** (第2頁) 中選擇**圖像風格**
- ▶ 在**圖像風格**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對比度、清晰度、飽和度

在顯色性設置中，您可隨時更改這三種圖像屬性：

- 對比度，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放大或縮小此差異，亦即讓亮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亮、暗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暗，即能更改整體影像的對比度。
- 正確的對焦 (至少對拍攝主體) 以獲得清晰影像，是成功攝影的先決條件。話說回來，影像輪廓邊緣的清晰度，亦即影像輪廓邊緣的亮/暗過渡區的大小，對該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度。
- 色彩飽和度決定了相片的色彩，可以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

- ▶ 在**主菜單** (第2頁) 中選擇**圖像風格**
- ▶ 在**圖像風格**子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設置**

對於每個之前的步驟中可選的顯色性選項，您可在後續的子菜單中單獨改變圖像屬性：

- **反差調整**
- **銳度調整**
- **飽和度調整** (非黑/白兩種設置時)

為此，有下列等級隨時可用：**低**、**較低**、**標準**、**較高**和**高**。

- ▶ 在各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置
- ▶ 按壓中間鍵以確認

## 使用Leica M和R鏡頭

Leica M或R轉L轉接器可實現Leica M和R鏡頭的使用。您可  
使用相機內儲存的鏡頭配置文件，可實現下列功能：

- 閃光曝光及閃光反射罩的控制也會用到鏡頭數據（參見「  
可用的閃光燈」一節）。
- 此外，鏡頭數據還會記錄在相片的EXIF檔案中。在擴大相  
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若所用的Leica M鏡頭帶6位編碼，或Leica R鏡頭帶一列  
ROM觸點，則相機可自動設置相應的鏡頭型號配置文件。若  
鏡頭沒有這些配備，則必須手動設置鏡頭型號。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鏡頭詳細資料**
- ▶ 在**鏡頭詳細資料**子菜單中選擇自動識別鏡頭（**自動**），對於手  
動選擇鏡頭則選擇其中一個鏡頭列表，或關閉該功能。

若您想自行設置鏡頭型號：

- ▶ 在**M鏡頭**或**R鏡頭**子菜單中選擇所需鏡頭

為了通過縮短鏡頭列表簡化操作，可關閉所有不需要的鏡頭  
型號：

- ▶ 在**M鏡頭**或**R鏡頭**子菜單中選擇**M型鏡頭的編輯列表**或**R型鏡頭的編輯列表**
- ▶ 在鏡頭列表中激活（**開**）或關閉（**關**）所需的鏡頭型號。

## 提示

在使用Leica TL和SL鏡頭時，菜單項目不可選，因此與其相  
關的內容會以灰色字體標記。

## 畫面穩定功能

在使用配備有OIS的Leica SL鏡頭時，您可用Leica CL相機使  
用其內建的防抖功能。用這種方式您也可以帶點快門速度（  
否則快門速度會太慢）拍出清晰的畫面。

-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防抖圖像穩定化**
- ▶ 開啟或關閉功能

## 提示

有關OIS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各鏡頭的使用說明書。

## 電子快門

Leica CL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個純電子快門功能。這樣您可實現諸如低調拍攝的工作，這類工作需要用到絕對靜音的電子快門功能。此外，該功能也擴展了快門的可用範圍。您有三種功能可選：

### - 關

僅使用機械快門。工作範圍：30秒至1/8000秒

### - 擴展功能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工作範圍：30秒至1/8000秒 + < 1/8000秒至1/25000秒

### - 總是開啟

僅使用電子快門。工作範圍：30秒至1/25000秒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電子快門**

▶ 在**電子快門**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單張/連續拍攝

使用Leica CL時，除了單張拍攝，還可進行連續拍攝。有三種速度可用。

▶ 在**主菜單**（第1頁）中選擇**驅動方式**

▶ 在**驅動方式**子菜單中選擇 **持續慢速**、**持續中速**、**持續快速** 用於連續拍攝，或選擇 **單張圖像** 用於單張拍攝

## 提示

- 選擇**持續快速**進行的連續拍攝頻率高達10 B/秒<sup>1</sup>，前提是使用1/6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啟動了閃光燈功能，則只會拍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接自拍定時器使用。若使用了自拍定時器，則只可進行單張拍攝。
- 連續拍攝最多約33張（**DNG+JPG**）以後照相頻率就會稍微變慢。這是因為資料從快取傳輸至記憶卡需要時間。
- 不管一次連拍多少張相片，播放功能一定先從最後一張開始顯示。

<sup>1</sup> 機械/電子快門



## 拍攝模式

### 對焦設定（對焦）

Leica CL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對於自動調節有兩種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AFs**（單次自動對焦）/**AFc**（持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

- ▶ 在**主菜單**（第1頁）中選擇**對焦**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 在**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這些設定的功能會顯示在顯示幕上。

**AFs**作業模式應用於拍攝靜止或少有運動的主體。通過輕按快門按鈕（第一個按壓點）進行銳度調節。如果在第一次按壓快門和拍攝的間隙之間，拍攝對象有所位移，則清晰度調節可能會不在預設的範圍內。

**AFc**作業模式應該用於拍攝移動的對象。此時，也是通過輕按快門按鈕實現對焦。按住第一個按壓點不放，相機就會持續進行對焦。

成功及儲存的 AF 設定值會以下列方式顯示：

- 方塊的顏色切換為綠色
- 用多區測光法可以出現最多49個綠色方塊
- 會發出一個聲音信號（如果有選取）。

### 提示

- 半按快門按鈕可以隨時在自動對焦作業模式下手動使用鏡頭的對焦環改變已自動設定的焦距。
- 已設定的清晰度的儲存與曝光設置共同進行。
- 某些特定的情形下，AF系統無法正確設定距離，例如：
  - 到瞄準被拍攝主體的距離在鏡頭的設定範圍之外，及/或
  - 主體亮度不足（請看下面的章節）。這種情形和被拍攝主體會以下列方式顯示：
  - 方塊的顏色會變成紅色
  - 用多區測光法時顯示內容會變成只有一個紅色方塊
- 通過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M或R轉L轉接環使用Leica M或R鏡頭時，僅可進行手動對焦。

### 重要

快門按鈕沒有鎖住，無論當時被拍攝對象的對焦是否正確。



## 自動對焦作業範圍的極限

尤其是對於典型的、帶非常短的微距設置範圍的“微距”鏡頭，包括帶較長焦距的長焦鏡頭，自動對焦系統相應地都需要更長的時間，以穿過從近距到遠距極限的這段範圍。

為了加速自動調焦，一些Leica TL鏡頭<sup>1</sup>可限制其設置範圍。如您了解，推薦您對於特定的拍攝僅使用鏡頭的近距或遠距範圍。

### 設置該功能

- ▶ 在 **菜單** (第1頁) 中選擇 **對焦**
- ▶ 在 **對焦** 子菜單中選擇 **對焦限制**
- ▶ 開啟或關閉功能

### 使用該功能

自動調焦的**對焦限制**功能是否限定於近距或遠距範圍內，首先取決於鏡頭已有的設置。您亦可隨時通過轉動對焦環從之前設定的設置範圍中切換至另一個範圍。下表說明了各項的關係。

鏡頭設置	對焦限制 開啟	改變工作範圍 (通過轉動對焦環)
距離 小於工作範圍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設置的 近距離範圍	對焦“跳”至 遠距離範圍 (自動對焦僅限於遠 距離範圍)
距離 大於工作範圍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設置的 遠距離範圍	對焦“跳”至 近距離範圍 (自動對焦僅限於近 距離範圍)

### 提示

- **對焦限制**功能亦可用於特定的Leica SL鏡頭（參見相應的使用說明書），但不適用於其他需要適配器安裝的鏡頭。
- 若在相機開機時更換鏡頭，則功能的設置回到。

<sup>1</sup> 狀態 31.7.2017 : Leica APO-Macro-Elmarit-TL 1:2.8/60 ASPH.,  
Leica Vario-Elmar-TL 1:3.5-4.5/55-135 ASPH.

## 自動對焦輔助光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源讓AF系統的作業範圍得以擴展到光線條件不理想的部分。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按壓快門按鈕，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對焦**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AF 輔助燈**
- ▶ 在**AF 輔助燈**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提示

自動對焦輔助光源可照明大約 4 m 的範圍。

##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作業模式

為了讓自動對焦系統以最佳條件適應不同的拍攝主體、情境以及相片構圖的預設定，您可在Leica CL上選擇這七種自動對焦測光方法的其中一種：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對焦**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點點測光/單點測光

兩種測光方法都只能掌握被拍攝主題在相應自動對焦框中的情形。

- 各測光區域會由一小塊自動對焦框標示起來。由於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特別小，所以可聚焦到很小的被拍攝主體細節。

稍大一些的測光範圍**取點**測光在瞄準時相對不那麼難，因此操作更容易，且可進行針對性測光。

該測光方法在拍攝系列時需要，在拍攝系列時，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偏離圖像中心的同一位置。

兩種測光方法都可將自動對焦框移動到顯示幕畫面上的任意位置，例如用於被拍攝主體不在畫面中間的情況：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 提示

在這兩種情況下，測光區域在更換測光方法和關閉相機時也會停留在最後定位的位置上。

## 主體追蹤 **追蹤**

該模式是**取景測光**的一項，在拍攝移動主體時可協助您清晰構圖。

當您捕捉到拍攝主體後，該功能會自動調焦追蹤主體。

-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追蹤**

## 操作步驟

- ▶ 將測光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 ▶ 按壓快門按鈕至第1個壓力點
  - 測光系統將掌握並儲存所瞄準的拍攝主體。
- ▶ 按壓快門按鈕至達到需要的拍攝情形，轉動相機至需要捕捉的畫面
  - 方框會「跟蹤」所儲存的拍攝主體。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提示

- 儲存主體前，測光區可如**點測光**/**取景測光**一樣移動。
- 無論AF作業模式是設定成 **AFs** 還是 **AFc**，追蹤功能都不會受到影響。
- 如果您在拍攝之前放開快門按鈕，就會取消追蹤功能。在這種情況下，測光區域會停留在最後抵達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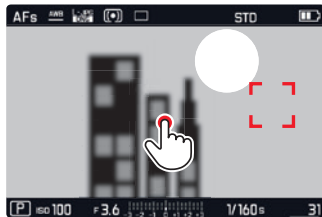
## 觸控式自動對焦 **觸控AF**

透過這種作業模式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框拍攝 每張 相片，不盡另外設定。測光特性與測光區大小都對應**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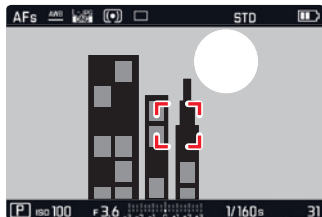
-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觸控AF**

## 確定測光區位置

- ▶ 在畫面區有需要的位置觸摸顯示幕



- 自動對焦框出現在選擇的位置



## 觸控式觸發快門 觸控AF+曝光

作為觸控AF的一個選項，藉助觸控AF+曝光功能，僅需觸摸一次顯示幕，不僅可進行對焦，還可自動實現拍攝。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觸控AF+曝光

### 提示

- 在兩種觸控模式下，不能通過按壓快門按鈕設置清晰度，而應通過觸摸顯示幕直接設置。

## 多區測光 多區域對焦

這種測光方法會以總共49個區域掌握被拍攝對象。會自動對焦到所掌握到被拍攝主體細節中最小距離處，提供最可靠的快照。這些區塊會使用自動對焦框展現。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多區域對焦

## 人臉偵測

此作業模式下Leica CL會自動在畫面中辨識臉孔。最短距離捕捉到的臉將被自動對焦。如果辨識不到臉孔，則會應用多區測光。

▶ 在自動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人臉辨識

## 手動對焦

對特定的被拍攝主體和情境手動對焦相對於自動對焦有其優點。

手動對焦適用於：

- 多張相片需採用相同的設置時
- 使用測量值儲存較麻煩時
- 拍攝風景需保持設定在無限遠時
- 光線條件惡劣，例如很暗時自動對焦對不到或很慢時。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對焦**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 在**對焦模式子菜單**中選擇**MF**

可以手動旋轉鏡頭上的對焦環進行手動對焦。

如果您的被拍攝主體其主要部位的顯示幕畫面是您想要的，即可以進行最佳設定。

### 提示

手動對焦即——半按快門按鈕——在自動對焦作業模式下也隨時可進行。

## 手動調焦輔助

為了讓設置更容易以及提高精確度，Leica CL提供兩項輔助功能：

- 放大顯示中間的局部畫面：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
- 標示清晰呈現的主體部位（「對焦峰值」）：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色彩，如此可非常容易地辨識出最佳設置。

在出廠設置中，這兩項輔助功能均開啟。當然，您亦可僅開啟對焦峰值功能或放大功能，或將兩者均關閉。

### 選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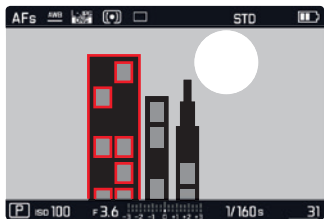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對焦**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對焦輔助**
- ▶ 在**對焦輔助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峰值對焦**的情況下，您亦可選擇標記的顏色，例如，為了幫助自己確保不同的光照條件或主體種類的可見性：

- ▶ 在**對焦子菜單**中選擇**峰值對焦**
- ▶ 在**峰值對焦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顏色

## 設置清晰度

- ▶ 圖像裁切設定
-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并對需要的主體部位調焦



- 所有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帶所選顏色的輪廓。根據該原則進行：
  - 最大的對比度=清晰
  - 也可選擇或同時選擇（參見上一頁）將顯示幕畫面就會轉換成放大3倍的局部畫面。
  - 此外還會出現一個顯示，同時顯示當前的放大級別（白色）和可選的放大級別。
  - 藉助中間鍵可將放大倍率提高至6倍或在二者之間切換。下一次出現的放大級恆定與上一次使用的相同。最後一次對焦約5秒后，相機自動切換回原始的顯示幕畫面。這也可以隨時通過按壓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再次激活。

##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
- 在使用Leica M或R轉L轉接器時，左側設定轉輪的功能分配會在 **對焦輔助** **x3**、**x6**或**關**之間切換。

## 曝光測光與曝光控制

### 曝光測光方法

為了配合主要的光線條件、情境及您的工作方式和您的構圖設定，Leica CL提供您三種曝光測光方法。

- ▶ 在 **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 **測光模式**
- ▶ 在 **測光模式** 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多區測光 -

在這種測光方法下，相機會自己分析被拍攝主體的亮度差異，並和程式設定的亮度分布模式比較，推測主要被拍攝主題的位置以及對應的最佳曝光值。

因此這種測光法特別適合自發、不複雜以及即便在困難條件下仍然有把握的拍照，和自動程式模式一起使用。

### 中央重點測光 -

這種測光方法將畫面中央做重點加權，其他區域也還是會考慮在內。

這樣可以讓人 – 特別是和儲存測量值功能合用時 – 針對特定被拍攝主體部位決定曝光值，同時也將整個畫面納入考慮。

### 點測光 -

這種測光方法只集中針對畫面中間微小的區域。這樣可以讓人測到較小及最小細節的精確曝光值 – 主要和手動設置方式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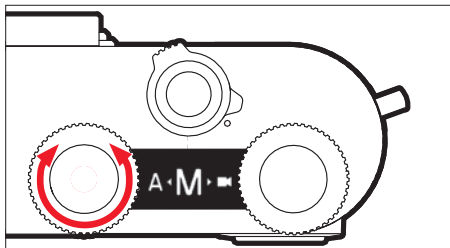
例如：在逆光拍照時大多必須防止較亮的周圍環境造成主要被拍攝主體曝光不足。利用點測光中小很多的測光區域可以評估這類被拍攝主體細節。

## 曝光控制

為了配合當下的拍攝主體或您偏好的工作方式，Leica SL提供您四種曝光作業模式：自動程式曝光 (P)、光圈先決模式 (A) 和快門先決模式 (S) 以及手動設置 (M)。正如影片模式和**場景模式 S**一樣，它們可用同樣的方式進行選擇：

### 設置作業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在設定轉輪鍵的頂部顯示中，將不再是通常的說明，而是作業模式標記。中間的、較大的標記左右側的箭頭代表更改模式的方式。顯示幕畫面底行作業模式顯示的旁邊也會出現相應的箭頭。
- ▶ 藉助左側設定轉輪選擇需要的作業模式
  - 在顯示幕的頂部顯示中，作業模式顯示會相應地更改。



最後一次轉動設定轉輪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的按鍵或快門按鈕

### 提示

- 上述作業模式無盡循環，亦即，您可通過向兩邊轉動最終選到需要的模式。
- 通過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M或R轉L轉接環使用Leica M或R鏡頭時，僅可使用**A**和**M**，亦即，**P**、**S**和**場景模式**均不可用。若**P**、**S**或一個**場景模式**模式開啟，則相機在裝有轉接器時會自動切換至**A**。此時，光圈值會顯示**F0.0**。
- 若隨後需再次使用Leica TL或SL鏡頭，需再次使用**P**、**S**或一個**場景模式**，重新設置相應的作業模式。
- 視主要的光線條件而定，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會和實際的相片有差異。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體作長時間曝光時，顯示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亦可參見第47頁的「曝光模擬」



## 在 P、S、A 和 M 作業模式下設定轉輪的功能

根據所用的曝光作業模式，藉助設定轉輪可設置不同的功能：

	P	S	A	M
	模式切換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光圈	光圈

除「初始功能」外，右側轉輪也可用於設置其他功能（出廠設置=ISO感光度）：

- ▶ 按壓 右側 設定轉輪
  - 在設定轉輪間的頂部顯示右下方，約每4秒顯示一次相關的設置值（代替快門速度顯示）。  
在顯示幕下方的“滾動帶”上會顯示這些值。中間的、黃色標記的值为相關的設置值。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顯示相應地變更。
  - 最後一次操作約4秒后，顯示切回原始狀態。

## 提示

可選擇其他7個菜單功能項代替出廠設置的功能，對右側設定轉輪可直接訪問的功能項進行指定。與此相關的詳細內容以及為按鍵分配需要的菜單功能的內容請見第23頁的「直接訪問菜單功能」一節。

## 曝光模擬

在出廠設置中，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在三種自動曝光作業模式 P、S和A下與各自的曝光設置<sup>1</sup>相符。

您可在拍攝前藉助此功能判斷并控制由相關的曝光設置形成的成像效果。

您也可將該功能用於手動曝光設置：

- ▶ 在 **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 **曝光預覽**
- ▶ 選擇 **P-A-S**（僅在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先決模式和光圈先決模式下）或 **P-A-S-M**（亦可用於手動設置）

<sup>1</sup> 只要拍攝主體的亮度和設定的曝光亮度都既不太強又不太弱，而且內部曝光時間不超過 1/60秒

## 自動程式模式 - P

自動程式模式用於快速的全自動拍照。曝光會由自動設置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拍攝一張相片

- ▶ 按壓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
- 快門速度和光圈會顯示白色。如果光圈開到最大和最小，搭配最長及最快的快門速度，便會產生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這兩個值將會顯示成紅色。

如果自動設定的數值配對看起來適合現行構圖：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改變預設的快門速度/光圈組合（切換）

利用切換功能改變全自動曝光控制的預設值，則相機選擇的快門時間/光圈組合可隨時根據自己的觀念對應變化。

- ▶ 也可以旋轉右邊設定轉輪設定例如，若您在運動攝影時偏好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就可以將設定轉輪向左旋轉。例如：您在風景攝影時更重視大景深，可以接受因此必要的較快的快門速度，就向右旋轉。

整體曝光，也就是相片的亮度不會改變。為了保證得到正確的曝光，須限制調整範圍。

- 切換的數值對會在快門速度旁邊加一個+標示。為了避免意外使用錯誤設定，在完成每次拍攝之後，以及曝光測光在12秒後自動關閉時，數值都會回歸到相機原本的預設。

## 場景模式

在**場景模式**菜單項目中，除了「常見的」自動程式模式P外，還有九個其他的自動程式模式選項，用於便捷穩妥地拍照。其中一種是用於一般拍攝場合的「快照」自動模式**自動**（出廠設置）；八種針對常見主體類型的特殊要求所設計的模式；一種專門用於相機固定在望遠鏡上使用的模式。

同樣在菜單項目**場景模式**中，您可找到其他三種「特殊」模式：

全景	自動生成全景影像
微縮效果	將清晰範圍限制在畫面上的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之內
HDR	同時優化過亮或過暗的主體部位曝光

有關**全景**、**微縮效果**和**HDR**的詳細信息請見後續幾頁。

## 調出 **場景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
- ▶ 藉助左側設定轉輪選擇**Sf**

最後一次轉動設定轉輪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或快門按鈕

## 設置場景模式

-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

|

## 拍攝一張相片

和「通常的」自動程式模式一樣

## 提示

- 在所有的**場景模式**程序下，除了快門速度和光圈，也會自動操控一些其他的功能。
- 程序切換功能無法使用。
- 此時這兩顆轉輪也暫時無法使用。

## 全景影像

Leica CL 提供此功能，讓您極為輕鬆地拍攝出水平的全景影像。

### 設置該功能

- ▶ 在**拍攝模式**子菜單中選擇**全景**
  - 顯示幕畫面上出現：
    - 畫面中央有一條白色水平線
    - 下方有一個走向和方向顯示，用於該功能

若要在水平和直立全景畫面之間切換：

- ▶ 按壓上方或下方方向鍵

### 拍攝全景影像

- ▶ 將相機定位，使相片應有的左側邊緣不要位在顯示幕畫面的最左邊。
- ▶ 整個拍攝過程中按住快門按鈕不放
- ▶ 依照所顯示的方向平穩地擺動相機，期間可利用白線作為輔助，以儘量避免向上或向下傾斜

### 提示

- 如果相機擺動太快過慢，相機會自行中止拍攝，並顯示相關提示。
- 直立拍攝時，相機擺動愈不平穩，最終全景影像的高度就愈小。
- 最大擺動角度約為 $180^{\circ}$ 。

結束拍攝：

- ▶ 鬆開快門按鈕

在第一次按壓快門按鈕時，會快速自動連續拍攝影像。在結束連續拍攝後，相機會將所有單一影像處理成一張相片。

### 提示

- 無論菜單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使用**JPG**檔案格式。
- 全景拍攝無法使用閃光燈。
- 全景影像的解析度取決於拍攝方向和數量。最大解析度大約為 8176x1920 畫素。
- 清晰度、白平衡和曝光值會針對第一張影像設定在最佳值。因此，如果與拍攝主體的距離或是環境光線在拍攝時大幅波動，最終生成的全景影像的清晰度或亮度可能並非最佳結果。
- 由於一張全景影像是由多張圖片合成，因此可能發生特定主體變形的情形，或是會有重疊的部位。
- 在以下情形無法拍攝全景影像：
  - 長時間曝光攝影（快門速度慢於 1/60 秒）
  - 與**縮時**功能一起

- 在拍攝以下主體類型時，或是在以下拍攝環境下，可能無法生成全景影像，或是單一圖片無法正確相互結合：
  - 單色拍攝主體，或是只有一種連貫圖案的主體（天空、海灘等）
  - 會移動的拍攝主體（人物、寵物、車輛、波浪、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等）
  - 顏色或圖案會快速變化的拍攝主體（例如電視畫面）
  - 陰暗地點
  - 拍攝主體所在地的光線不平均，或是光源閃爍（螢光燈、蠟燭光等等）

## 模型效果

這項功能可以讓您刻意設定，畫面中哪些區域應清晰呈現，以及更重要的是，哪些區域不要清晰呈現。您可選擇性地將應清晰呈現的區域限制在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上。您可改變這些線條的寬度和他們在畫面中的位置。

圖片效果會類似近拍效果，特色在於非常小的景深。

## 設置該功能

- ▶ 在**場景模式**子菜單中選擇**微縮效果**
- 顯示幕畫面上顯示
  - 一個白色矩形，用來標示需要清晰成像的區域
  - 矩形中間為自動對焦測光區
  - 中間的上方和下方，或左側和右側為箭頭，用於顯示矩形可能的移動方向
  - 左/右上方顯示如何藉助方向鍵和設定轉輪改變該矩形

改變矩形的校準：

- ▶ 依據顯示按壓1遍左側或上方方向鍵（視初始位置的不同而異）

改變矩形的位置：

- ▶ 依據矩形旁邊的箭頭按壓（可多次按壓）方向鍵（視校準的不同而異）

改變矩形的寬：

- ▶ 轉動（任一）設定轉輪  
向左 = 縮小、向右 = 加寬

## HDR

藉由HDR進行拍攝，主體的明亮和灰暗部位會通過“疊加”三次不同的曝光（-2 EV/0 EV/+2 EV）得到同時的、更好的再現，亦即，借助減少加亮區域的過亮和增加最暗區域的刻畫。

由於依次曝光，該作業模式首先適用於靜止或少有運動的主體，例如風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當環境光照弱導致快門速度較慢時，例如在傍晚或夜間拍攝時。

### 設置該功能

- ▶ 在**場景模式**子菜單中選擇HDR

### 拍攝一張HDR相片

- ▶ 局部畫面確定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當相機進行三次曝光時握穩相機（見上方）

## 光圈先決模式 - A

光圈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肖像拍攝時讓清楚的臉部「浮」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 拍攝一張相片

- ▶ 旋轉右邊設定轉輪設定選擇所需要的光圈值
- ▶ 按壓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
  - 設定的光圈值和自動調節的快門速度會顯示成白色。如果最慢和最快的快門速度搭配設定的光圈會產生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的現象，則兩個值都會顯示成紅色。

如果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適合目前的構圖：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快門先決模式 - S

快門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拍攝運動中的拍攝主體，這時運動的清晰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用快的快門速度可以讓您避免例如因運動造成不想要的模糊畫面，也就是要「凍結」您的被拍攝對象，或是反過來用較慢的快門速度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 拍攝一張相片

- ▶ 藉助左側設定轉輪選擇需要的快門速度
- ▶ 按壓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
  - 設定的快門速度和自動調節的光圈值會顯示成白色。如果最小和最大的光圈值搭配設定的快門速度會產生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現象，則兩個值都會顯示成紅色。

如果自動設定的光圈值看起來適合現行構圖：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儲存測量值

基於構圖上的理由，主要的拍攝主體最好不要放在畫面中央。

在這類情況下，儲存測量值可實現：首先對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保存相應的設置，直到您最後確定圖像裁切，並準備按壓快門。這將通過曝光作業模式 P、S 和 A，以及通過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1 區測光和點測光以及通過觸摸對焦實現。

### 用該功能拍照

- ▶ 用自動對焦框瞄準要決定對焦及曝光的主體部位
- ▶ 將快門按鈕按到第一個壓力點來對焦及設置曝光，然後儲存設定。
- ▶ 繼續半按快門按鈕，並移動相機來決定最後的取景範圍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曝光補償

某些拍攝主體主要由過亮及過暗的面構成，例如大面積雪地，或是一個填滿畫面的黑色蒸汽火車頭。藉助曝光作業模式P、S和A可以更有效地進行相應的曝光補償，而無需每次拍攝都儲存測量值。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確定要以相同曝光拍攝多張相片的場合。可以使用 + 3 到 - 3 EV 的值，以 1/3 EV 格為單位。

- ▶ 在 **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 **曝光補償**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在P、S和A下，補償值可直接藉助一個設定轉輪輸入。

- 修正值設定時會在顯示幕上顯示，例如 **EV+3**。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顯示幕畫面中對應變暗或變亮的畫面。

### 提示


- 手動設置曝光時，曝光補償功能僅能通過菜單操控實現，亦即選擇直接訪問的功能（請見第23頁）。
- 設定的曝光補償值在任意次數的拍攝之後，甚至在相機關機之後會一直保持有效，亦即，直到切回± 0 (= 刻度中心) 為止。

## 自動包圍曝光

對比度強烈的拍攝主體，既有很亮也有很暗的區域 – 視曝光而定 – 會有非常不同的相片效果。

利用自動包圍曝光您可以用不同曝光等級拍攝一組相片，然後您可以挑出一張最成功的相片繼續使用。

### 選擇菜單項目

- ▶ 在 **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 **驅動方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包圍曝光**
  - 若設置了包圍曝光，則顯示幕中顯示 。在拍攝過程中，您可以觀察顯示幕中對應變暗或變亮的畫面。

設置包圍曝光至少用到兩個參數：

- 拍攝總數
- 曝光分級 (在整個光圈增量中=EV值)

### 選擇拍攝總數

- ▶ 在 **包圍曝光** 子菜單中選擇 **圖示**
- ▶ 在子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圖示** 或 **圖示**

### 選擇曝光分級

- ▶ 在 **包圍曝光** 子菜單中選擇 **光圈/EV步數**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如需要，有兩種設置可用：

- ▶ 將一組相片整體「移」向曝光不足/過度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這樣您就可以  
例如，有針對性地生成更多或僅生成曝光充裕或曝光不足  
的相片。
- ▶ 連拍的觸發方法

### 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

- ▶ 在 **包圍曝光** 子菜單中選擇 **曝光補償**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 選擇觸發

- ▶ 在 **包圍曝光** 子菜單中選擇 **自動**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在出廠設置 (圖) 中，整組連拍相片只需單次觸發進行；  
在觸發 (圖) 下則必須單獨觸發每張相片的拍攝。

### 提示

- 視曝光作業模式而異，分級會通過改變快門速度 (P/A/M) 或光圈 (S) 來達成。
- 相片的順序為：正確的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
- 可用快門速度/光圈的組合可能使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受限。
- 設定的曝光修正值在修正相片之後甚至關閉相機之後會一直保持有效，亦即，直到切到  $\pm 0$  (= 量測中間值) 為止。

### 手動設置 - M

舉例來說，如果您想要有特殊的相片效果，而該效果僅能透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成，或是在用不同的局部畫面範圍拍攝多次要確保曝光完全相同時，則可以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

### 拍攝一張相片

- ▶ 轉動右邊設定轉輪選擇需要的光圈值
- ▶ 用左邊設定轉輪選擇所需快門速度
- ▶ 按壓快門按鈕至第一個壓力點
  - 快門速度和光圈會顯示白色。  
另外會出現光度的量尺。尺標涵蓋範圍  $\pm 3$  EV (曝光值) 以  $1/3$  EV 為一增量單位，  
在  $\pm 3$  EV 以內的範圍設置會以白色量尺刻度顯示，以外的範圍則是以紅色標示。
- ▶ 如果設置符合正確的曝光，中間的記號會顯示為白色。

如果設置的值及/或曝光適合預設的構圖：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提示

若在菜單項目 **曝光預覽** 中選擇了 **P-A-S-M**，則顯示幕畫面會顯示一個曝光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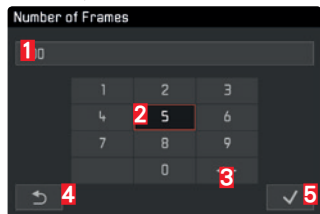
## 其他拍攝功能

### 間隔拍攝

Leica CL讓您可以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連拍圖片。您可以設定連拍相片的開始時間、相片之間的時間和相片張數。

#### 設置該功能

- ▶ 在**主菜單** (第1頁) 中選擇**驅動方式**
- ▶ 在**驅動方式**子菜單中選擇**縮時**
- ▶ 在**縮時**子菜單中選擇**圖片數**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需要的相片數量 (介於1至9999間)



- 1 輸入行
- 2 數字鍵盤
- 3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4 「後退」鍵 (退至**縮時**子菜單, 不對每個設置進行確認)
- 5 「確認」鍵 (確認最終設置)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 通過手勢控制

- ▶ 輕擊所需的值或相應的「鍵」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若要通過向左或向右實現 (包括隔行或無盡循環)：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若要通過向上或向下實現 (僅在一欄內)：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若要輸入一個選定的數字：

- ▶ 按壓中間鍵

若要確認已完成的輸入：

- ▶ 選擇「確認」鍵
- ▶ 按壓中間鍵

#### 提示

調出鍵盤子菜單後, 設置將從頭開始, 亦即, 已存在的相片數量會被覆蓋。

- ▶ 在縮時子菜單中選擇縮時或倒數
- ▶ 在相關子菜單中輸入需要的時間（每次介於1秒和最長59小時59分鐘59秒之間）

在下列時間單位之間轉換：

- ▶ 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對於時間單位的設置：

- ▶ 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或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進行間隔連拍

設定曝光和調焦方式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顯示幕畫面右上方會出現直到拍攝第一張圖片的時間和圖片的數量。

開始間隔連拍：

- ▶ 按壓快門按鈕



在每張圖片中間會短暫顯示剩餘照片數，連續拍攝結束時也會出現相關通知。

### 提示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機，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連拍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請使用電力充足的電池。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連拍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力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  
通過更換已關閉的相機內的電池或記憶卡并再次開啟相機，您可繼續進行間隔連拍。拍出來的相片會儲存於同一組中。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及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開啟。如果您又想要拍攝正常的照片，請至運動方式子菜單選擇需要的功能。
- 當相機在間隔功能激活的狀態下關機后又開啟時，首先會出現一個相應的詢問窗口。
- 播放時，間隔連拍的相片時會以圖標記。
- 然而，這項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自拍定時器

利用自拍定時器時，您可以選擇延遲12秒或2秒拍攝相片。此功能在像是團體合照時特別有用，在您自己想要出現在相片裡，或是想避免因按快門時晃動造成模糊的情形。

- ▶ 在**主選動** (第1頁) 中選擇**自拍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自拍定時器開啟時將顯示或.

### 操作：

- ▶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過程中會以閃爍的自拍定時器LED顯示：
  - 12秒倒數時間：一開始慢，最後2秒變快
  - 2秒倒數時間：快速閃爍
- 顯示幕中會倒數剩餘時間

## 提示

- 已終止的倒數時間可隨時通過重按快門按鈕從頭開始倒數。只能靠將相機關機才能中斷已經開始的倒數時間。
- 啟動自拍定時器時只能拍單張相片，亦即，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都不能和自拍作業模式合用。
- 自拍作業模式下的清晰度和曝光之設置並不是在按壓快門按鈕時進行，而是在拍攝之前的瞬間直接進行。
- 自拍功能會保持激活狀態，除非您在菜單中重新將其關閉或相機關機。

## 閃光燈攝影

### 可用的閃光燈

這些閃光燈提供TTL閃光測光功能，並根據不同裝備，能執行本使用說明書中所述的許多功能。


- 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SF 64、SF 58。
- 除了Leica SF 20之外的其他Leica系統閃光燈

亦可使用其他市售的，具備標準閃光燈接腳以及正極中央接點<sup>1</sup>（X接點）或通過轉接器和同步訊號線連接的影室閃光設備的外置閃光燈，該閃光燈應要透過中央接點（X 接點）來觸發。

我們建議您使用晶閘管控制的現代電子式閃光燈。

### 安裝閃光燈

-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 先將不使用時保護配件靴座及接頭的護蓋往後拉出取下
-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帽的話，請用它固定閃光燈，以防止意外掉落。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閃光燈腳座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點連結，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sup>1</sup>若使用不是特地為此相機調整的閃光燈，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就不會自動切換，因此應該使用設定  閃光燈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作業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

設定為A時，閃光亮度會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效果可能不理想。

設定為M時，必須透過設定相應的部分光亮等級，使閃光曝光與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調焦值相匹配。

- 內建閃光作業模式（參見後續幾頁）會顯示為白色。若閃光燈未充飽電因而無法使用，則短暫發出紅色閃爍。

相機可在真正攝影之前，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之後開始曝光時，主閃光燈就會觸發。

之後，開始曝光時，就會觸發主閃光燈。所有會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攝影濾鏡、光圈設定的變更）都會自動納入考慮。

###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連拍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在此情形下，即使外置閃光燈裝好並開啟，也不會出現閃光顯示，且閃光燈無法觸發。
- 不可能同時使用閃光燈和Leica Visoflex電子觀景窗。

## 閃光模式

### ⚡A 自動開啟閃光燈

這是標準作業模式。如果光線條件不佳，較長的曝光時間可能會造成相片晃動模糊時，安裝的外置閃光燈始終會自動觸發。

### ⚡ 手動開啟閃光燈


逆光拍攝時，主要被拍攝對象沒有布滿畫面而且位於陰影裡，或是有強烈對比度（例如太陽直曬）時想讓畫面和緩（閃光燈補光）。只要啟用此作業模式，無論光線條件如何，安裝並開啟的外置閃光燈拍攝每張相片時都會閃光。閃光燈輸出功率可依所測到的外界亮度加以控制：光線不足時和自動作業模式一樣，亮度增加時則會使用比較小的輸出功率。閃光燈這時是當作補光燈，用來照亮例如前景的陰影或是逆光裡的主要被拍攝主體，而產生整體而言平衡的照明。

### ⚡E 較慢的快門速度下自動開啟閃光燈

長時間產生較悅目的影像，也就是讓較暗的背景變亮並且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原理：為了將晃動模糊的風險降到最低，其他閃光模式下的快門速度設定不會長於1/30秒。因此這通常會導致相片上未被閃光燈照射到的背景部份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相反，閃光作業模式下，考慮到現有的環境光線，這種拍攝情境允許更長的曝光時間（最長到 30 秒）。

## 選擇作業模式：

- ▶ 在**主菜單**（第2頁）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模式**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使用左邊設定轉輪進行功能  設定，可以直接選取所需要的功能。

- 設定的作業模式會顯示在顯示幕上。



## 提示

- 若未安裝系統兼容的外置閃光燈，則該設置不可用，相應的，該功能也會標記為灰色。
- 視**自動ISO設定**（參見第33頁）而定，相機可能不支援較慢的快門速度，因為這種情形下會優先提高ISO感光度。
- 最慢的快門速度可以用**置長曝光時間**（請見第33頁）予以確認。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您應該拿穩相機，亦即，支撐相機或使用腳架。您也可以選擇較高的感光度作為替代方案。

## 閃光燈有效距離

可用的閃光燈範圍依手動設定及相機控制的光圈及感光度而定。為了要以閃光燈得到充足的照明，重要的是主要被拍攝對象必須位於當時的閃光燈有效距離內。

## 同步時刻

攝影的照明有兩種光源：現場光線及閃光燈光線。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通常決定了畫面中由閃光燈以局部或整體照明到的物體部位。一般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 -  光開始，可能造成明顯矛盾的結果，例如車子尾燈形成的光線軌跡反而「超前」。Leica CL可以讓您在一般閃光燈觸發時間點和曝光結束—— 光結束之間選擇：

- ▶ 在 **主菜單** (第2頁) 中選擇 **閃光燈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閃燈同步**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在上述例子的情形裡尾燈的光線軌跡一如預期跟在車輛之後。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

## 提示


比較快的快門速度使用閃光燈時，很難或只有在快速運動時才能在相片看出兩種閃光燈觸發時間點的差異。

## 閃光燈曝光補償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人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 ▶ 在 **主菜單** (第2頁) 中選擇 **閃光燈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閃燈曝光補償**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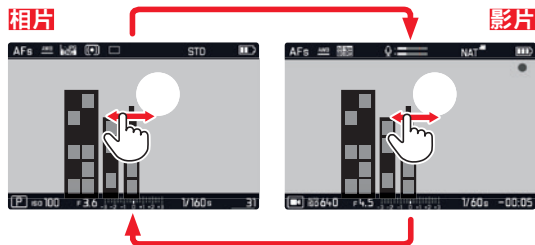
- 閃光燈曝光補償改變了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設置的補償在任意次的拍攝后依舊會保留，甚至相機關機后依舊有效，亦即，您需要自行進行  $\pm$   (=刻度中心) 重設變更。
- 一旦在具備相應配備的外置閃光燈上輸入了補償值，例如，Leica SF 64，則相機上已通過菜單操控輸入的補償值變為無效。

## 影片

也可使用Leica CL錄製視頻。

相片和影片預覽模式之間的切換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
- ▶ 藉助左側設定轉輪選擇

最後一次轉動設定轉輪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或快門按鈕

### 提示

- 由於錄製視頻時只會用到部分的感光元件，所以有效的焦距要相應放大，亦即，局部畫面範圍會相應變小。
- 不間斷錄製視頻的最大長度可以達到29分鐘。最大的檔案大小為4 GB。若相片超過該大小，則自動續存至另一個檔案（等）。

## 開始/結束攝影

### 開始：

- ▶ 按壓快門按鈕
- 錄製視頻的過程中會顯示一個閃爍的紅點。另外還會顯示剩餘的可錄影時間。

### 結束：

- ▶ 再次按壓快門按鈕

在視頻錄製時有以下功能可供選擇：

### 解析度

有三種解析度可用，每次可選兩種刷新率：

4K/30fps	(3840 x 2160 畫素)
Full HD/60fps	(1920 x 1080 畫素) — 出廠設置—
Full HD/30fps	(1920 x 1080 畫素)
HD/30fps	(1280 x 720 畫素)

- ▶ 在**主菜單** (第3頁) 中選擇**錄影解析度**
- ▶ 在菜單列表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 ISO 感光度

所有在菜單中可用的設置。

### 對焦

所有在第 38-43 頁說明的選項。



## 曝光測光方法

所有在第 45 頁說明的選項

### 曝光控制

閃光曝光種類完全取決於拍攝所設定的曝光作業模式或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

- 快門速度：根據所選擇的**攝影解析度**
- 光圈：自動
- 如果不能通過使用較大光圈來實現正確的曝光，ISO 感光度則會自動提高 - 與手動設置值無關。

### 提示

自動曝光控制也會將明亮度、柔和度納入考量。若您不滿意成果，例如拍風景照與搖鏡頭，這時就需要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 顯色性和圖像屬性

正如第 34/41 頁中對照片的說明，您亦可對影片選擇不同的顯色性選項。您還可改變每個選項的對比度、飽和度和清晰度設置。

- ▶ 在**主菜單** (第3頁) 中選擇**視頻畫面風格**後續的操作與第40/41頁中的描述一致。

### 提示

儲存的值與菜單項目**圖像風格**中的值不同。

## 錄製水準、風噪削弱、穩定功能

其他的三項設置全部包含在菜單項目**視頻設定**中。

藉助**麥克風增益**您可讓內建麥克風的錄製水準根據外部環境調整。

為了減小風的噪聲造成錄音雜訊，您可在**降低風噪**中使用降噪功能。

藉助 **影片穩定** 功能可對抗拍攝手抖的問題。

- ▶ 在**主菜單** (第3頁) 中選擇**視頻設定**
- ▶ 在**視頻設定**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 ▶ 在相關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水準等級，亦或開啟或關閉功能

### 提示

- 使用畫面穩定功能時，跟沒有使用穩定度的圖像局部畫面比起來能多多少少使影片運行順利。
- 由內建麥克風以立體聲格式錄音。
- 無論是自動對焦設定還是改變變焦鏡頭的焦距都會產生噪聲，這些也會被錄進去。  
為了避免這種情形，錄影中請勿進行這兩種操作，亦即，僅進行手動對焦或不改變焦距。

## 播放模式

### 持續播放

有兩種方式可以在拍攝和持續播放模式之間切換。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PLAY鍵

(1遍 = 播放模式, 2遍 = 回到拍攝模式)

### 提示

- 肖像相片也會以相應的校準播放，亦即，始終會用到整個顯示幕。
- 處於播放模式時您可以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 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 **沒有要播放的有效圖片**。
- 如果使用連拍功能或是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攝影，則會先顯示最後拍攝及最後儲存的相片，如果在那個時間點連拍的所有相片還沒有全部從相機內建暫存記憶體覆寫過去。
- 不是用這台相機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在上面播放。在這類情形下，顯示幕為黑色且僅顯示檔案名稱。

## 自動播放

憑藉**自動回放**功能，您可以設定拍攝后自動播放每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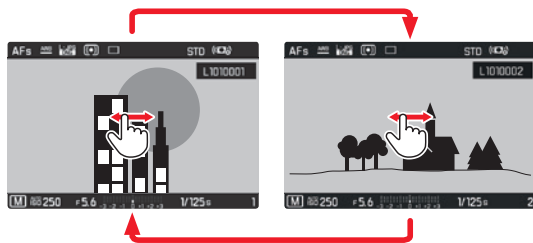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自動回放**
- ▶ 在**自動回放**子菜單中選擇需要的功能或時長

### 提示

只要您在拍攝后繼續完全按壓快門按鈕，則始終會播放剛剛拍攝成功的相片，即使設置了關、1s、3s或5s。

## 選擇/瀏覽相片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轉動左側設定轉輪或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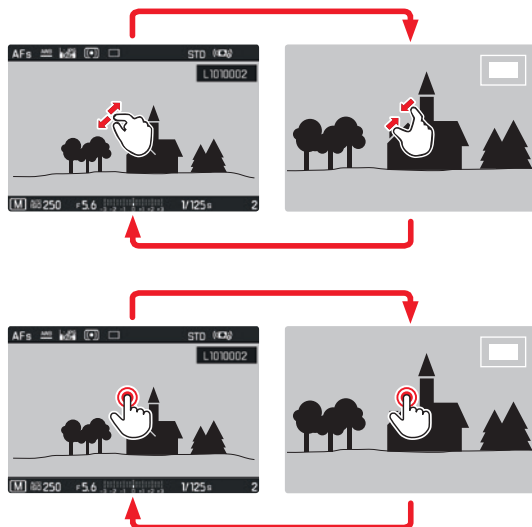
- 向右拖拽（手勢），轉動設定轉輪或按壓方向鍵時，相片編號向上；相應的，向左執行的命令則會選擇或瀏覽編號更小的相片。
- 相片會持續播放。最後一張相片播放完時會自動從第一張相片開始接續。

## 放大影像/同時播放多個影像

放大播放時允許對清晰度進行準確的判斷。

### 放大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逐級：

- ▶ 向右轉動右側設定轉輪，四個制動級 = 四個放大級別直至放至最大

直接調出第三個放大級別：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返回至正常視圖：重新按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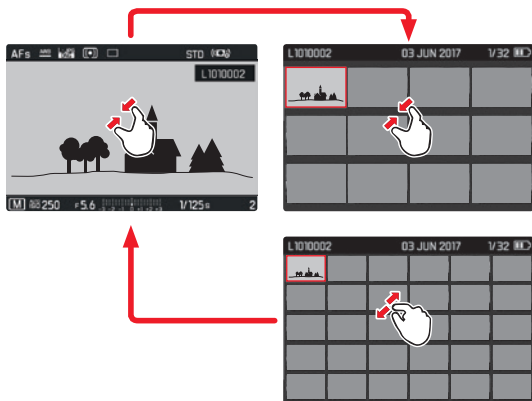
### 提示

- 逐步放大只用於從正常視圖開始，亦即，不可通過按鍵直接調出第三級放大。
- 放大倍率最大時，相片畫素與顯示幕畫素相應。
- 透過點選顯示幕會放大相片的局部畫面。

## 同時播放12/30張影像

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可快速獲得概覽，找出不清晰的或特定的相片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向左轉動右側設定轉輪；標準大小視圖的一個制動級 = 12 張觀看模式，兩個制動級 = 30 張觀看模式
- 最後一張用標準大小觀看的影像會以紅色框做記號。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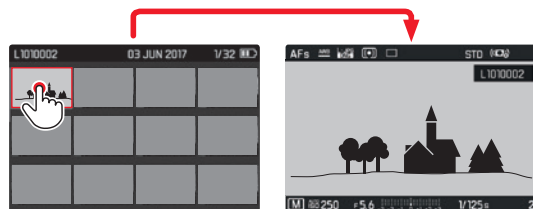
- 影片無法放大。
- 放大/縮小播放時，無法顯示帶附加資訊的顯示內容。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 在縮小視圖中選擇相片

- ▶ 按壓相應方向的方向鍵選擇影像
- 選定的影像會以紅色框標記。

### 退出縮小視圖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向右轉動右側設定轉輪；30張觀看的一個制動級 = 12 張觀看模式，兩個制動級 = 正常觀看模式

直接返回至正常觀看模式：

- ▶ 按壓中間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選擇局部畫面

在放大的相片中，您可以將放大的局部畫面移至中間以外的地方，例如為了想檢查不在中間的被拍攝主體細節的播放。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根據需要移動的方向按壓方向鍵
- 框內部的矩形顯示局部畫面在相片中的大約位置。

## 標記/取消標記相片

您可以標記任意一張相片，以便再次快速找到該相片或防止誤刪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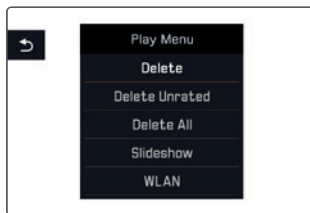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首次按壓后，顯示幕畫面頂行右方會出現標記的相片★用於做記號。第二次按壓后★消失。

## 播放菜單

播放菜單包含五項功能，即**刪除**、**刪除未評級**、**刪除全部**、**投影片**和**WLAN**。有關前四項功能的詳細內容您可在下列頁碼中找到。**WLAN**子菜單亦可通過**主菜單**調出。有關 **WLAN**設置的詳細內容您可在第 80頁中找到。

### 調出播放菜單

- ▶ 按壓MENU鍵
  - 出現播放菜單。



## 選擇/調出菜單項目

### 通過手勢控制

- ▶ 點選所需的功能行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旋轉其中一個設定轉輪或按壓上/下方向鍵
- ▶ 按壓中間鍵

## 退出播放菜單

- ▶ 再次按壓MENU鍵或通過標有↶的PLAY鍵或按壓左側方向鍵

## 刪除相片

可隨時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根據需求，單一**刪除**或同時刪除所有未標記的相片——**刪除未評級**，或全部刪除——**刪除全部**。

### 刪除單一影像

- 調出**刪除** 后螢幕會出現下列顯示：



### 提示

該螢幕也可直接調出：

- ▶ 按壓FN鍵

### 通過手勢控制

- ▶ 按壓通過**刪除**標記的 FN鍵，然後觸摸 **刪除**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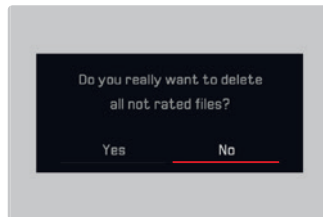
- ▶ (重新) 按壓通過**刪除**標記的 FN鍵

### 提示

- 刪除畫面激活狀態下也能隨時調用“瀏覽”和“放大”。
- 刪除後會出現下一影像，刪除最後一個影像后出現**沒有要播放的有效圖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的/全部影像

調出**刪除未評級** 或**刪除全部** 后出現一個相應的對話框 (以 **刪除未評級** 為例)：



### 通過手勢控制

**刪除** 或 **刪除全部**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旋轉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以選擇**刪除**或**刪除全部**
- ▶ 按壓中間鍵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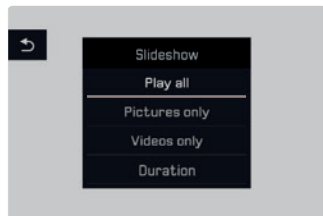
- 刪除成功後會彈出訊息**沒有要播放的有效圖片**。若刪除過程不成功，會重新顯示原相片。需刪除多張相片時，也就是意味著所有相片需要被刪除時將會跳出提示視窗。

### 重要

這些相片刪除之後無法回復。

## 自動播放

Leica CL可以設定自動依次播放相片。您可在該**放映**功能內確定，是否播放所有影像（**播放全部**）、僅播放相片（**只有圖**）或是僅播放影片（**只有影片**）。此外，您還可選擇影像的各自播放時長（**持續時間**）。調出**投影片**后螢幕會出現下列顯示：



## 設置時長

### 通過手勢控制

- ▶ **持續時間**
- ▶ 點選所需的播放時長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旋轉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以選擇**持續時間**
- ▶ 按壓中間鍵以調出**持續時間**子菜單
- ▶ 旋轉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以選擇 所需設置
- ▶ 按壓中間鍵以確認設置

- 然後，螢幕上將會再次出現**投影片**菜單。

### 提示

您在**持續時間**中的設置在相機關閉并再次重啟後依舊可用。



## 開始回放

### 通過手勢控制

- ▶ 點選所需的相片類型，亦即，**播放全部**、**只有圖像**或**只有影片**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旋轉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上方/下方方向鍵以選擇所需的  
功能
- ▶ 按壓中間鍵
- 開始回放前，在數據整理準備期間螢幕上可能會短時間出現一個過渡內容。  
之後幻燈片開始無盡循環播放，直至您結束播放。

## 結束回放

- ▶ 按壓PLAY鍵，或是按壓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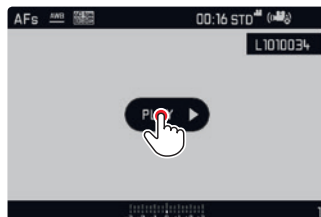
相機切換至相關的模式。

## 播放影片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視頻錄製，則顯示幕上出現 **PLAY >**。

## 開始回放

### 通過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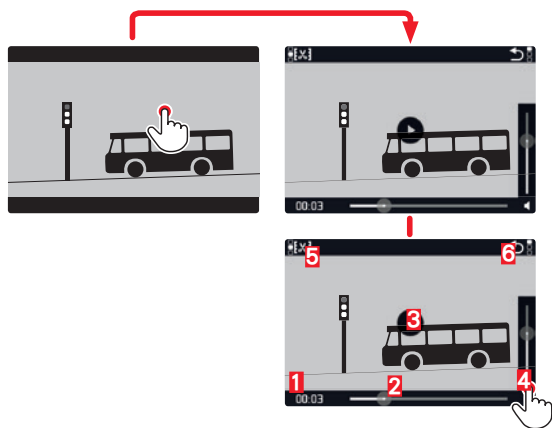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中間鍵

## 調出影音設定圖示

## 通過手勢控制



- 1 播放時間
- 2 進度條、帶觸摸面板
- 3 暫停
- 4 音量
- 5 快轉影片
- 6 回到影片開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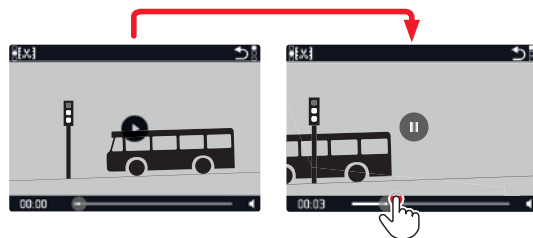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中間鍵

## 提示

- 呼叫出符號會使播放暫停。
- 符號會在大約3秒中後消失。

## 從任意位置開始回放



## 中斷回放

## 通過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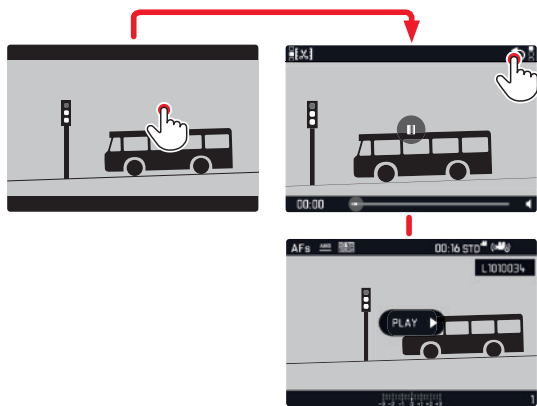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中間鍵

## 結束回放

通過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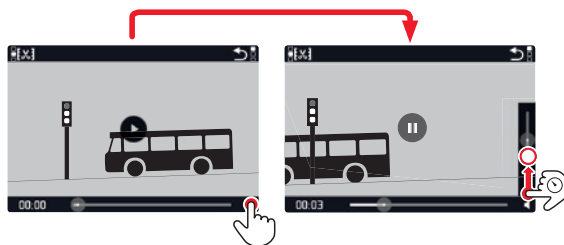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PLAY鍵或中間鍵

## 設定音量

通過手勢控制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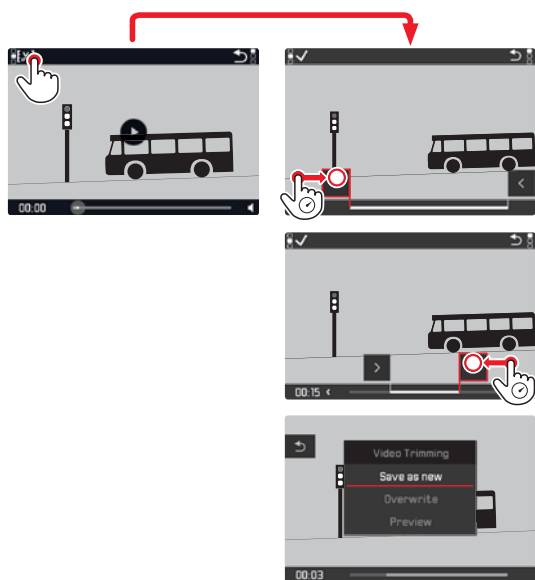
- ▶ 按壓上方或下方方向鍵
  - 出現音量高度顯示。
- ▶ 按壓方向鍵的上鍵（大聲） / 下鍵（小聲）

### 提示

捲軸的最下方代表無聲，音量符號會變會 .

## 影片裁切

### 通過手勢控制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 ▶ 按壓FN鍵
- 螢幕出現視頻裁切，左側裁切標記呈現紅色 (=激活)。

## 更換或移動裁切位置

更換 (僅可用於更改至相應的終點位置) :

- 從起點 (左側) 到終點 (右側)
- ▶ 向右轉動右側設定轉輪，轉一個制動級
- 從終點 (右側) 到起點 (左側)
- ▶ 向左轉動左側設定轉輪，轉一個制動級
- 選定的裁切部位標記為紅色 (=激活)。

移動：

- ▶ 左側的裁切部位用左側設定轉輪，右側的裁切部位用右側設定轉輪
- 在該過程中會顯示選定的起點和終點的畫面以及相關的時間說明。
- ▶ 按壓FN鍵以確認您的裁切
- 出現影片裁切子菜單。

## 提示

若想要不執行設定的裁切而使螢幕退出影片：

- ▶ 按壓PLAY鍵
- 螢幕出現影片播放的起始畫面。

對於已確認的裁切，您可通過選擇子菜單三個項目中的一個進行後續的操作。過程均相同：

▶ 選擇 **另儲新檔**

新的影片會另外儲存，亦即，原來的影片會保留下來。

▶ 選擇 **儲存原來檔案**

儲存新裁剪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被刪除。

▶ 選擇 **預覽**

新影片會出現在列表上。不會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來的影片。

- 這三種情況都是透過您確認跳出的提示視窗一一進行，進而產生新的影片。

## 其他

### 使用者個人設定

Leica CL 允許您將任何菜單設定組合儲存，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的狀況/拍攝對象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一共有七個記憶位置可用來存放這類組合。當然，您也可以將所有選單項目重設回出廠設定（預設個人設定）：

### 建立個人配置文件

- ▶ 在菜單中設置所需的功能
- ▶ 在**主菜單**（第3頁）中選擇**用戶個人設定**
- ▶ 在**用戶個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管理用戶配置**
- ▶ 在**管理用戶配置**子選單中選擇**儲存個人設定**
- ▶ 在**儲存個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個人配置文件需要儲存的位置

### 應用個人配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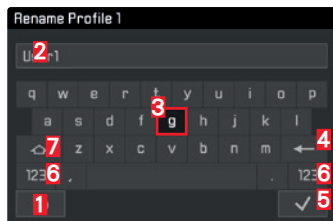
- ▶ 在**用戶個人設定**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儲存位置或**預設個人設定**

### 提示

- **預設個人設定**您可隨時使用出廠設置，亦即，即使您已在三項個人設定中的一項或更多當中儲存了菜單設定也可實現該功能。
- 與「重置所有個人設定」一節中描述的**重設相機**功能相反，您對於鐘錶時間、日期和語言的設置憑藉**預設個人設定**不會被重設。

### 重命名個人配置文件

- ▶ 在**管理用戶配置**子選單中選擇**重命名用戶配置**
- ▶ 在**重命名用戶配置**子菜單中選擇個人配置文件需要儲存的位置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所需的新名字字符



- 1** 「返回」鍵（不儲存設置，回到上一級菜單）
- 2** 輸入行
- 3** 鍵盤
- 4**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5** 「確認」鍵（確認單個字符及最終設置）
- 6** 更改字符類型
- 7** 切換鍵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 通過手勢控制

- ▶ 用手觸碰需要的數值及各自的設定「按鍵」。

#### 通過按鍵/設定轉輪控制

若想向左或向右：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或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若想向上或向下：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如需確認某個值或某項設置：

- ▶ 按壓中間鍵

#### 將個人配置文件轉存至記憶卡/ 從卡中導入

您可將個人設定位置拷貝至記憶卡，或將儲存在卡上的個人設定文件轉存至相機。兩種功能原則上執行方式一致：

- ▶ 在「管理用戶配置」子選單中選擇「重命名用戶配置」
- ▶ 在「重命名用戶配置」子菜單中選擇「輸出用戶配置」或「導入用戶配置」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 確認導入/導出——或是拒絕——

#### 提示

輸出時，基本上會將所有個人設定的儲存位置全都轉存至記憶卡，即使空白的個人設定亦如此。因此，導入個人配置文件時，所有相機裡現有的個人配置文件都會被覆寫，亦即刪除。

## 重置所有個人 設置

您可利用此功能，將先前在菜單裡自行執行的所有設定全部一次性重置為出廠的基本設定，您也可以選擇將WiFi設定和/或使用者個人設定作為例外：

- ▶ 在**主菜單** (第5頁) 中選擇**重設相機**
  - 出現一個有關個人設定相關的詢問窗口
- ▶ 確認 (是) 或取消 (否) 刪除個人設定
  - 出現一個有關WiFi設置的詢問窗口
- ▶ 確認 (是) 或取消 (否) 刪除WiFi設置
  - 出現一個有關重置圖片編號的詢問窗口
- ▶ 確認 (是) 或拒絕 (否) 重置

### 提示

- 亦可在菜單項目**重設圖像編號**下單獨進行重置圖片編號
- 該重置也包括**日期及時間**和**Language**中的設置。若相機是第一次開機，則會跳出歡迎影片。接下來會請您直接按壓「菜單語言」（請看第26頁）、「日期/鐘錶時間」（請看第26頁）。

Leica CL以升序編號儲存相片檔案，並儲存與自動生成的資料夾中。因此，相片檔案的名稱由八位組成「L」代表 (Leica) 相機，前三位是資料夾編號，而後四位才是相片號碼，例如：「L1001234」。您可以隨時重置檔案編號：

- ▶ 在**主菜單** (第4頁) 中選擇**重設圖像編號**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 確認 (是) 或拒絕 (否)

當前資料夾若含有編號 9999 的相片，相機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並再次從頭開始為相片編號命名。範例：重置前最後的相片編碼「L1009999」，之後的第一張相片從「L1010001」開始。例如您可以利用此功能為您的相片分類。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 999 個資料夾。號碼的編碼規則為「L9999999」當顯示幕跳出警告提示的時候，您必須重設編碼。



## 提示

- 若是記憶卡內已有相片檔案，該檔案內的號碼比相機最後一次分配的號碼更大，則新存進去的相片會自動接下去編號。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 更改檔案名稱

您可任意更改圖像檔案名稱的首字母：

- ▶ 在 **主菜單** (第4頁) 中選擇 **更改檔案名稱**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需要的字母。這一般和重命名配置文件的操作一致 (請見第76頁)。

## 通過WLAN進行相機的無線資料傳輸和遙控

Leica CL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遙控，或用智慧型手機/平板作為其外部存儲媒介。為此，您必須先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應用程式「Leica CL」。您可從 Google Play Store™ 為 Android™ 設備或是從 Apple App Store™ 為 iOS™ 設備下載這個應用程式。

### 提示

本章節使用「智慧型手機」一詞代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

## WLAN的功能種類

設置時，首先要確定是否將相機直接與智慧型手機（**連線至應用程式**）或透過瀏覽器（**網上伺服器**）進行WLAN連接。藉助**備份**功能，相機會持續與您的智慧型手機連接，開機後亦會自動連接您的智慧型手機。**關閉**WLAN功能。一旦連線之後，就能夠以遙控方式拍攝及檢視影像，並將之儲存到智慧型手機上。在透過瀏覽器進行連接的情況下，檔案甚至可以用DNG的格式儲存。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WLAN**
- ▶ 在**WLAN**子菜單中選擇**功能**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提示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的方法有兩種，請參見「選擇連線方式」。

## 連線至應用程式選項的其他操作

- ▶ 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接
- ▶ 在Leica CL應用中選擇「Camera Control」。
- ▶ 拍攝影像

所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裡。最重要的設置則在Leica CL應用中。

## 網上伺服器選項的其他操作

- 若在**連線**子菜單中選擇了**網上伺服器**，就會跳出一個資訊畫面，並顯示連線必備的資料。

欲在同一個WLAN網路中將您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與相機建立連線，請打開網路瀏覽器並輸入相機顯示出的URL位址。

## 選擇連線方式

建立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之間連線的方式有兩種。如果您有WLAN網路的訪問權限，建議使用**加入無線局域網**的方式。這樣，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就會在同一個WLAN網路當中。若無WLAN網路可用，藉助**準備無線局域網**創建一個連接非常實用：通過該方法，您的相機會生成一個訪問點（熱點），通過它可連接智慧型手機。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WLAN**
- ▶ 在**WLAN**子菜單中選擇**連線**
- ▶ 選擇**準備無線局域網** 或 **加入無線局域網**

進一步的操作取決於您選擇了下列兩種功能中的哪一種：

### 加入無線局域網

如欲連接到WLAN網路，您可以從可用之WLAN網路的名稱表列中選取：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WLAN**
- ▶ 在**WLAN**子菜單中選擇**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搜尋可用連線時，會暫時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然後會顯示出各自的子菜單。包括菜單項目**掃描網絡**及**加入網絡**以及相機找到的網路列表。

### 在**加入無線局域網**模式下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 ▶ 從列表當中選擇欲連線的網路
- ▶ 如果欲連線的網路並未顯示，您可以選擇**掃描網絡**再搜尋一次。

### 與不可見的WLAN網路建立連接

- ▶ 選擇**加入網絡**
- ▶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輸入**SSID/網路名稱**以及加密方法（**用戶端安全**）

### 準備無線局域網

出廠時，這個菜單項目下的所有設置皆已預先設好。如因特定原因而欲變更這些設定：

- ▶ 在**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WLAN**
  - ▶ 在**WLAN**子菜單中選擇**設定**
  - ▶ 在附屬的子選單裡選擇**SSID/網路名稱**、**保安**或**密碼**
  - ▶ 在**SSID/網路名稱**鍵盤子菜單中更改（若可以）相機在網路中的名稱
  - ▶ 在**密碼**鍵盤子菜單中更改（若可以）密碼  
在這兩個鍵盤子菜單中的操作和第76頁的章節「重命名個人配置文件」中的描述完全相同。
- 建議您保留在**保安**子菜單預設的加密方式**WPA2**。只有當您確定不會有任何未授權的存取行為時，才可以選用**開啟**。

## 在準備無線局域網模式下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 用QR碼建立連線：



使用iOS智慧型手機（帶iOS 8.3及更早的作業系統）時

- ▶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Leica CL應用
- ▶ 選擇「Connect by QR Code」。
- ▶ 用Leica CL應用掃描相機顯示的QR碼
- ▶ 智慧型手機讀取「Leica CL」個人配置文件
- ▶ 選擇“安裝”，然後再選“安裝”，隨後選“完成”。
- 智慧型手機的網路瀏覽器上會出現一個訊息。

如果必須輸入密碼來解鎖智慧型手機：

- ▶ 輸入密碼
- ▶ 按壓「主頁」鍵以關閉網路瀏覽器
- ▶ 在智慧型手機的「設置」中選擇并激活「WiFi」
- ▶ 選擇相機顯示的SSID（出廠為：Leica CL）
- ▶ 返回智慧型手機的「主頁」頁面
- ▶ 啟動Leica CL應用

### 提示

保留作業系統以後的版本中的更改。

使用Android智慧型手機：

- ▶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Leica CL應用
- ▶ 選擇「Connect by QR Code」。
- ▶ 用Leica CL應用掃描相機顯示的QR碼

接下來步驟的操作方式在兩種智慧型手機上皆相同。

用SSID和密碼建立連線：

- ▶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Leica CL應用
- ▶ 選擇「WLAN」
- ▶ 選擇相機上所顯示的SSID。
- ▶ 輸入設備上所顯示的密碼（僅在第一次建立連線時）

## 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無線網路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因為以WLAN裝置以外的方式使用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均假設是在購買該相機的國家使用無線功能。若在別國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發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置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2.4 GHz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減弱這兩種裝置的功率。
- 請勿與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連線。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儘管如此，我們仍不建議您連線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將資料傳輸至到電腦

記憶卡上的相片檔案可以通過SD/SDHC/SDXC卡的讀卡器轉存在一臺電腦上。

##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記憶卡的資料傳送到電腦時，會建立以100LEICA-，101LEICA-等命名的資料夾：該資料夾中最多可以儲存9999張相片。

## 格式化

通常無需將已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記憶卡，就需要執行格式化功能。在這種情況下會直接自動跳出相應的詢問窗口。

我們建議偶爾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與拍攝並存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 ▶ 在 **主菜單**（第4頁）中選擇 **格式化**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 確認 (Y) 或拒絕 (N)

## 提示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片內的檔案全部會遺失。
- 因此，請您養成習慣，將所有您的相片儘快轉存到安全的儲存裝置上，例如您電腦的硬碟。
- 在格式化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記憶卡是在別的裝置如電腦中格式化，則應在相機內重新格式化。
- 若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請您和您的經銷商或Leica的產品支援服務部門聯絡尋求建議。
- 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相片。

## 使用原始數據（DNG）

若您需要使用DNG格式，則需要相應的軟體，如專業的原始數據轉換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透過這套軟體您可以將儲存的原始數據以高品質轉檔，而這種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不但能降低雜訊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

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如階調、銳利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影像品質。

## 安裝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自己的產品。因在數位相機的領域裡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所以有些改善和功能範圍的擴充，可於事後再安裝到相機裡。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您可自行從我們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安裝到您的相機上。

如果您註冊了您的相機，Leica就會通知您所有最新更新的訊息。

如果您想確認已經安裝的是哪一個韌體版本：

- ▶ 在**主菜單** (第5頁) 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相機資訊**子菜單中選擇**韌體**
  - 子菜單的第一行中有相機當前的韌體版本編號。

若要瞭解相機註冊和韌體更新的資訊以及使用說明書中所列的規格是否會因此有所變更或補充，請瀏覽我們網頁的「客戶專區」：<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電池電量不足 無法更新**警示訊息。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請注意關於重新使用相機的所有提示。
- 在**相機資訊**子菜單中查找其他的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許可編號。
- 安裝韌體更新會使相機回到出廠設置的狀態，亦即，您的所有設置均會被重置。

## 保養須知

### 相機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為了清除斑點和指紋，可以用乾淨、無毛屑的毛巾擦拭相機。對於相機外殼角落裡難以伸入的粗糙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
- 您的相機上所有軸承和滑動面都潤滑過。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記得：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的，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轉輪。

### 鏡頭方面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我們建議您使用存放於保護容器內且可用不超過 40°C 的溫水清洗（不要用柔軟精，且切勿熨燙）的微纖維（可於照相館或光學用品專賣店選購）。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配送範圍中包含的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電池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溼度的影響。非常高和非常低的溫度，都會縮短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可能在數週後過度放電，也就是電壓會大幅降低。
- 儲存鋰離子電池時，請確認它有部分電力。亦即，不要讓它處於完全無電或充飽電的狀態。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電力過度流失。請保持電池觸點清潔可用。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是其接點還是不應該和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電池的充電溫度必須在 0°C 至 35°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啟動或是立即關機）。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外殼和觸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電池的壽命是有限的。
- 請將壞掉的電池送到回收站，以便送到正確的回收流程。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 m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 記憶卡

- 在儲存相片或是讀取記憶卡的過程中，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只能存放在附贈的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接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汗漬、灰塵或濕氣。
- 我們建議您偶爾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刪除資料而引發的記憶體破碎現象多少會影響記憶體的功能。

## 存放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
  - a. 將它關機，
  - b. 取出記憶卡且
  - c. 取出電池。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凸透鏡的效果。相機絕對不行在沒有鏡頭保護的情況下存放。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最好直接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 請您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的環境使用相機後，要收起來之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在潮濕的熱帶環境使用相機時，應儘量保持相機裝備的通風乾燥，以避免真菌（黴菌）滋生。唯有加入如矽膠凝體等乾燥劑時，才建議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收藏。為避免黴菌侵染，亦不宜長時間將相機存放於皮袋內。
- 請您將您Leica CL的生產序號記錄下來，因為這個資料在相機遺失時格外重要。

## 菜單總覽

	我的最愛		直接訪問通過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sup>1</sup>		頁碼
	出廠設置	可用	出廠設置	可用	
驅動方式	●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36/54
自拍設定		●	●	●	58
對焦	●	● <sup>3</sup>		● <sup>4</sup>	38
測光模式	●	●	●	●	45
曝光補償		●		●	54
ISO		●	●	●	33
自動ISO設定		●		●	33
白平衡		● <sup>5</sup>	●	● <sup>**</sup>	32
相片檔案格式		●	●	●	32
JPG解析度		●		●	32
圖像風格	●	●		●	33
場景模式		●	●	●	49
光學圖像穩定化		●		●	35
電子快門		●		●	36
閃光燈設定		●		●	60
曝光預覽		●		●	46
用戶個人設定	●	●	●	●	76
錄影解析度		●		●	62
視訊設定					63

	我的最愛		直接訪問藉助FN鍵/右側設定轉輪 <sup>1</sup>		頁碼
	出廠設置	可用	出廠設置	可用	
視頻畫面風格	●	●			63
拍攝輔助					30
顯示設定					28
自動回放					65
鏡頭詳細資料		●	● <sup>7</sup>		35
自定功能設定		● <sup>1</sup>			23
WLAN	●	●	●		80
更改檔案名稱					79
重設圖像編號					78
省電					29
聲音信號					27
即時取景下鎖定撥盤		●	●		19
播放模式設定					30
格式化記憶卡		●			84
相機資訊					85
日期及時間					26
Language					26
重設相機					76

<sup>1</sup> 在拍攝模式下

<sup>2</sup> 驅動方式菜單項目隨時和包圍曝光同樣單個可用

<sup>3</sup> 對焦菜單項目對焦模式、自動對焦模式和對焦輔助同樣單個可用

<sup>4</sup> 對焦菜單項目對焦模式、對焦限制(微距)、自動對焦模式和對焦輔助同樣單個可用

<sup>5</sup> 白平衡菜單項目灰卡/自訂同樣單個可用

<sup>6</sup> 白平衡菜單項目灰卡/自訂和色溫值同樣單個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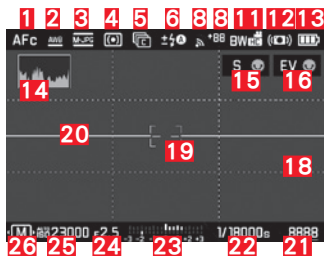
<sup>7</sup> 鏡頭詳細資料菜單項目M鏡頭和R鏡頭同樣單個可用


<sup>8</sup> 自定功能設定菜單項目編輯收藏夾同樣單個可用

## 附錄

## 顯示幕/觀景窗中的顯示

## 拍攝模式



- 1** 銳度調節作業模式
- 2** 白平衡作業模式
- 3** 檔案格式/影片解析度/幀率
- 4** 曝光測光方法
- 5** 拍攝  
(單張/連續拍攝、縮時攝影、  
包圍曝光)
- 6** 閃光燈曝光模式，必要時顯示閃光燈曝光補償
- 7**  錄製水準 (僅在影片播放模式下，代替顯示**5**和**6**)
- 8** WLAN已啟用/信號強度
- 9** 智慧型手機資料傳輸，含剩餘可攝影總數
- 10** 01:20 錄製視頻時長 (僅在視頻錄製時，代替顯示**8**和**9**)

- 11** 顯色性
- 12** 穩定功能已啟用
- 13** 電池充電狀態
- 14** 色階分佈圖
- 15** 左側設定轉輪的功能 (確認時短按)
- 16** 右側設定轉輪的功能 (確認時短按)
- 17** ● 錄製視頻狀態 (灰色 = 視頻預覽、閃爍紅色 = 錄製視頻，代替**16**)
- 18** 輔助格網
- 19** 自動對焦測定框
- 20** 水平儀  
水平儀 (水平長線顯示左右傾斜狀態：  
紅色 = 傾斜  
綠色 = 水平  
垂直短線顯示前後傾斜狀態：  
線條可見 = 傾斜  
線條不可見 = 無傾斜)
- 21** 剩餘圖片數量/錄製視頻時長結束 (容量不足時閃爍警告提示<sup>①</sup>)
- 22** 快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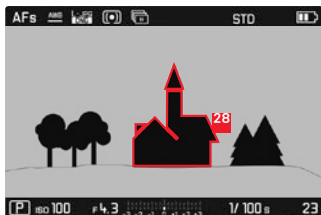
**23** 光平衡

上方 = 曝光顯示/平衡, 白色線條 = 正常曝光, 即偏離標準曝光3 EV以內, 紅色線條 = 偏離標準曝光3 EV以上; 下方 = 曝光補償

**24** 光圈**25** ISO感光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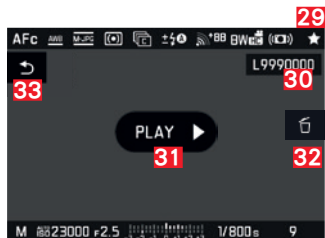
**26** 曝光作業模式 (\*= 已變更快門速度-光圈組合的提示, 只會在自動程式模式下和已改變設定時出現) / 場景模式

**27** 提示 (僅在更換曝光作業模式/場景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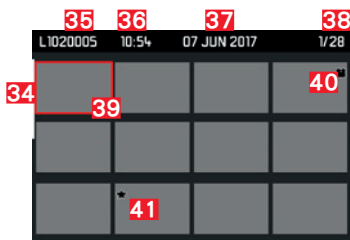
**28** 標示清晰呈現的邊緣

(“峰值對焦”, 顏色可選)

## 播放模式



- 29** 提示已標記的相片
- 30**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 31** 針對播放錄製視頻的提示
- 32** 提示使用中間鍵刪除單張相片
- 33** 提示使用PLAY鍵選擇單張刪除



- 34** 進度條：用於側邊進度預覽
- 35**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 36** 顯示的相片的拍攝時間
- 37** 顯示的相片的拍攝日期
- 38** 曝光計數器，已選影像/總影像數
- 39** 提示選中的相片
- 40** 錄製視頻
- 41** 提示已標記的相片



- 42** 用於調出影片裁切功能及關鍵提示的符號
- 43** 用於退出影片播放及關鍵提示的符號
- 44** 音量設定捲軸
- 45** 聲音播放指示 (◀ = 聲音播放關閉)
- 46** 播放進度軸
- 47** 已過的播放時間
- 48** 用於繼續播放的符號 (⏪ = 中斷播放)

## 頂部顯示

### 相機開機時



- 1** 相機名稱
- 2** 電池狀態

### 標準視圖



- 3** 光圈
- 4** 曝光作業模式
- 5** 快門速度

### 更換作業模式時



- 6** 當前設置的曝光作業模式
- 7** 用於方向更換的提示箭頭

## 技術參數

### 相機名稱

Leica CL

### 相機型號

數位APS-C系統相機

### 型號編號

7323

### 訂購號碼

19 301 (黑色)

### 鏡頭連接

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L卡口，負責連接鏡頭與相機之間的傳輸

### 適用鏡頭

Leica TL和SL鏡頭，通過Leica M或R轉L轉接器使用的Leica M和R鏡頭

### 感光元件

CMOS感光元件，大小為APS-C (23.6x15.7mm)，帶24.96/24.24百萬畫素（總數/有效數），長寬比例3:2

### 解析度

總像素：6088 x 4100 像素 (24.96 MP)；有效像素：6032 x 4032 像素 (24.32 MP)；活動像素：6024 x 4024 像素 (24.24 MP)；DNG：6016 x 4014 像素 (24 MP)；JPG：可選6000 x 4000 像素 (24 MP)，4272 x 2856 像素 (12 MP) 或3024 x 2016 像素 (6 MP)

### 相片檔案格式/壓縮率

可選：DNG, JPG 或 DNG + JPG

### 錄製視頻格式

MP4

### 影片解析度 / 幀率

可選：3840x2160 像素 (4K) 30 張/秒、1920x1080 像素 (FHD) 60 張/秒、1920x1080 像素 (FHD) 30 張/秒或1280x720 像素 (HD) 30 張/秒

### 錄製視頻時長

錄製視頻的最大時長受環境溫度和相機溫度的影響，最長可達29分鐘。最大的檔案大小為4 GB。若影片超過該大小，則自動續存至另一個檔案。

### 儲存媒體

UHS-II、UHS-I、SD/SDHC/SDXC記憶卡

### ISO 範圍

自動，ISO 100 到 ISO 50000

### 白平衡

自動、預設置用於陽光、多雲、鹵素燈照明、陰影、閃光燈，一個存儲位置用於手動測光、手動設置色溫

### 自動對焦系統

對比度

### 自動對焦測光模式

1點、多區、點、人臉偵測、觸控自動對焦功能

### 曝光作業模式

自動程式模式、光圈先決模式、快門先決模式、手動設置、場景模式：全自動、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雪景/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望遠鏡、微縮、全景、HDR

### 曝光測光方法

矩陣、中央重點、點

### 曝光補償

± 3 EV，以 1/3 EV 級為調整單位

### 自動包圍曝光

三張或五張相片，分級至± 3EV，1EV級可調



**快門速度範圍**

30秒至1/(25000秒)，（機械快門至1/8000秒，更高則用電子快門）

**連續拍攝**

拍攝頻率一致時，使用機械快門最快約10張/秒，使用電子快門最快約33張（**DNG+JPG**格式），並取決於記憶卡屬性

**閃光模式**

使用外置的、系統兼容的閃光燈時可進行設定

**曝光補償**

± 3 EV，以1/3 EV級為調整單位

**閃光同步時間**

1/180秒

**觀景窗**

解析度：1024x768 畫素 (2.36MP)，放大：0.74倍，寬高比：4:3，出射瞳：20 mm，屈光度可調整± 4，用眼部感應器在取景器和螢幕之間自動切換

**頂部顯示**

解析度：128x58 畫素

**顯示幕**

3" TFT LCD, 1.04MP, 可觸摸操作

**自拍定時器**

預備時間可選擇2或12秒

**WLAN**符合 IEEE 802.11b/g/n 規範（標準無線網路協議），1-11 通道，加密方法：與WLAN相容的 WPA™ / WPA2™，存取方法：基礎架構操作

**連接**

帶Leica閃光燈接口的配件靴座

**電源**

鋰離子電池Leica BP-DC12，額定電壓 7.2V $\overline{\text{DC}}$ （7.2V直流電），容量1200mAh（根據 CIPA 標準）：約220張相片，充電時間（充分放電後）：約140分鐘 生產廠家：松下能源（無錫）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充電器**

Leica BC-DC12，輸入：AC 100–240 V, 50/60 Hz, 自動切換，輸出：DC 8.4 V；0.65 A，生產廠家：東莞技研新陽電子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機身頂蓋和底蓋**：陽極鋁合金，經打磨處理，機身前後部：鎂

**三腳架螺口**

A 1/4 DIN 4503 (1/4" )

**尺寸（寬x高x深）**

約 131 x 78 x 45 mm

**重量**

約 403g / 353g (含/未含電池)

**配送範圍**

相機機身、機身卡口蓋、揹帶、配件靴座蓋、電池（Leica BP-DC12）、充電器（Leica BC-DC12）、電源線（歐標+美標+本地電源線）

**軟體**

Leica CL App（遙控和影像傳輸，可免費在Apple™ App商店™ / Google™ Play Store™下載）

## LEICA 服務地址

### LEICA 產品支援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產品支援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Leica產品（包括隨附軟體）方面的問題。該部門也負責選購諮詢以及使用說明書的訂閱事宜。您也可透過Leica相機股份公司網站上的聯絡表格與我們聯繫。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

產品支援服務 / 軟體支援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電話：+49(0)6441-2080-111 /-108

傳真：+49(0)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 /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 LEICA 顧客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的地區代理維修服務部門（地址請見Leica相機股份公司網站），會負責您Leica裝備的相關保養及損壞之維修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電話：+49(0)6441-2080-189

傳真：+49(0)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DAS WESENTLICHE.**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0)6441-2080-0 | Telefax +49(0)6441-2080-333 | [www.leica-camera.com](http://www.leica-camera.com)

93 826 XI/17/LW/D